

實證佛教通訊

Positivist Buddhism Newsletter

第9期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發行
2014年1月

內容簡介

《法華探微》（六），由釋能會法師講述，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撰稿，開演《妙法蓮華經》的義理。本期的主要內容有：多寶塔從地踊出住在空中，釋迦牟尼佛十方世界分身會集娑婆世界；提婆達多得佛授記，龍女速得成佛。

《佛陀的最後遺教》（八），由真觀老師講解《大般涅槃經》的深義。本期的重要內容包括：如來金剛不壞之身的真實義，護持正法的重要，犯戒雜僧、愚癡僧、清淨僧三種僧團的特徵與區別。特別講到了：「非律言律、律言非律」的末法佛教戒律觀，「輕戒說重、重戒說輕」的像法佛教戒律觀。

《衣中寶珠——雜阿含經隱藏的大乘法》（五），真觀老師藉由《雜阿含經》與《瑜伽師地論》攝事分的對應，開演出《雜阿含經》中密顯的真實義。本期解析的主要內容是：過去、未來、現在諸行無常、苦、空、非我的論證。並重點講解了「勝義諦」的五相。

「佛典故事」專欄文章〈太子慕魄〉，講述了太子慕魄回憶過去身為國王時，因同意殺生宴客而墮入地獄的故事，警示人們奉行戒律、多行善業的重要。

「看電影做觀行」專欄向讀者徵求電影《第六感生死緣》影評。「三縛結實例」專欄向讀者徵求「女科學家的『涅槃』」實例的評論。

「迴響」專欄，由真觀老師和編輯組答覆讀者問題，本期內容涉及：神經系統的作用、遺傳、第八識的三個意義、「現量」的定義等。

目 錄

◎ 經典解析 ◎ 釋能會 / 法華探微（六）	1
◎ 經典解析 ◎ 呂真觀 / 佛陀最後的遺教——《大般涅槃經》略解（八）	23
◎ 阿含經典解析 ◎ 呂真觀 / 衣中寶珠——雜阿含經隱藏的大乘法（五）	42
◎ 佛典故事 ◎ 清 心 / 太子慕魄	59
◎ 看電影做觀行 ◎ 第六感生死緣（徵稿）	69
◎ 三縛結實例 ◎ 女科學家的「涅槃」（徵稿）	72
◎ 問與答 ◎	78
◎ 布告欄 ◎	88
◎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簡介 ◎	90

法華探微（六）

釋能會法師¹ 講述 /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撰稿

開講時間：2012年8月12日

地點：武漢市花山碧雲寺

請大家跟我一起唸：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

南無普賢菩薩摩訶薩！

妙法蓮華經 見寶塔品第十一

爾時，佛前有七寶塔，高五百由旬，縱廣二百五十由旬，從地踊出，住在空中，種種寶物而莊校之；五千欄楯，龕室千萬，無數幢幡以為嚴飾，垂寶瓔珞寶鈴萬億而懸其上。四面皆出多摩羅跋栴檀之香，充遍世界。其諸幡蓋，以金、銀、琉璃、車磔、馬瑙、真珠、玫瑰七寶合成，高至四天王宮。三十三天雨天曼陀羅華，供養寶塔。餘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千萬億眾，以一切華、

¹ 釋能會法師，四川江油人，從九三年皈依佛門始，求法學法鏗而不捨，遍游諸方參訪師友，積累了豐富的修學經歷，結合自身的實踐，為學佛者開示佛理、傳授修法、解除疑惑。自2012年8月12日起，每月第二週星期天上午九點至十一點、下午二點至四點，在武漢市花山碧雲寺開講《法華探微》，開示《妙法蓮華經》的義理。經中言：「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諸佛本誓願，我所行佛道，普欲令眾生，亦同得此道。」信受《法華經》，功德難思量。有意聽講者，請聯繫能會法師，電話+86 18675535940。

香、瓔珞、幡蓋、伎樂，供養寶塔，恭敬、尊重、讚歎。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歎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世尊！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妙法華經》，為大眾說。如是！如是！釋迦牟尼世尊！如所說者，皆是真實。」

這個時候，佛前的地面上踊出一座七寶塔，懸在空中。塔高五百由旬，長寬各二百五十由旬，並裝飾著各種寶物。塔身上有欄杆五千、佛龕千萬、幢幡無數，懸掛著萬億垂寶、瓔珞和寶鈴；塔的四面散發出多摩羅跋栴檀之香，充滿世界；塔上的幡蓋由七寶合成，高至四天王宮。看到這麼殊勝的寶塔，忉利天的天人散落下曼陀羅花，其餘的天龍八部千萬億眾，也獻上種種勝妙供養，尊敬讚歎。這時，從寶塔中傳出大音聲，讚歎道：「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世尊！能以平等大慧教示菩薩法，將這部一切佛所護念的《妙法蓮華經》為大眾開示演說。如是！如是！如釋迦牟尼世尊所說，皆是真實不虛之法！」

爾時四眾，見大寶塔住在空中，又聞塔中所出音聲，皆得法喜，怪未曾有；從座而起，恭敬合掌，卻住一面。爾時有菩薩摩訶薩，名大樂說，知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心之所疑，而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有此寶塔從地踊出，又於其中發是音聲？」

會中的四眾，看到大寶塔住在空中，聽到塔中發出的大音聲，各各法喜充滿，感到不可思議。他們都站起來，恭敬合掌，退住一面。這時，有一位名叫大樂說的菩薩摩訶薩，他知道大家都心懷疑問，就代他們向佛請問道：「世尊，地中踊出這座寶塔，塔中又發出這樣的音聲，其中是何因緣呢？」

爾時佛告大樂說菩薩：「此寶塔中有如來全身，乃往過去東方無量千萬億阿僧祇世界，國名寶淨；彼中有佛，號曰多寶。其佛行菩薩道時，作大誓願：『若我成佛，滅度之後，於十方國土有說《法華經》處，我之塔廟，為聽是經故，踊現其前，為作證明，讚言善哉。』」

世尊告訴大樂說菩薩：「這座塔中有如來的全身。從這個娑婆世界往東，過無量千萬億阿僧祇世界，曾經有一個佛國土，國名寶淨，佛名多寶。這尊佛在行菩薩道時，曾經發過大願：『我將來成佛，在滅度之後，如果十方國土中有演說《法華經》的地方，我的塔廟都將踊現在會場中，聽聞那尊佛的講經，並為他作證，讚歎隨喜。』」

「彼佛成道已，臨滅度時，於天人大眾中告諸比丘：『我滅度後，欲供養我全身者，應起一大塔。』其佛以神通願力，十方世界，在在處處，若有說《法華經》者，彼之寶塔皆踊出其前，全身在於塔中，讚言：『善哉，善哉！』」

佛繼續說：「這尊佛成道後，將入涅槃時，在天人大眾前告訴座下的弟子：『我滅度後，想供養我全身的人應該築起高塔。』此後，這尊佛以神通願力，十方世界中，無論何時何地，只要有人演說《法華經》，這座多寶佛塔就會出現，而且，多寶佛會全身坐於塔中，讚言：『善哉，善哉！』」

多寶佛發的這個願，是在用神通啟發眾生的信仰，這是他的方便法門。

「大樂說！今多寶如來塔，聞說《法華經》故，從地踊出，讚言：『善哉，善哉！』」

是時大樂說菩薩，以如來神力故，白佛言：「世尊！我等願欲見此佛身。」

佛告訴大樂說菩薩，正是因為這個因緣，多寶如來塔現在也出現在了這個會場中。

這時，大樂說菩薩以如來神力，對佛懇請道：「世尊！我們也想瞻仰得見這位多寶佛的佛身。」

佛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是多寶佛，有深重願：『若我寶塔，為聽《法華經》故，出於諸佛前時，其有欲以我身示四眾者，彼佛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說法，盡還集一處，然後我身乃出現耳。』」

佛告訴大樂說菩薩：「當初多寶佛有一個深重的願：『將來寶塔踊出時，如果想讓會中的四眾得見我在塔中的全身，需要滿足一個條件——這位演說《法華經》的佛，他在十方世界所有的分身諸佛，都要歸集到這個會場上來，我才會現身。』」也就是說，現在是釋迦牟尼佛在演說《法華經》，需要釋迦牟尼佛在十方世界的所有分身佛全都集合到這個會場來，多寶佛才會現身。

「大樂說！我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說法者，今應當集。」

大樂說白佛言：「世尊！我等亦願欲見世尊分身諸佛，禮拜供養。」

這個時候，釋迦牟尼佛準備集齊在十方世界說法的分身佛。大樂說菩薩等眾人也希望得見釋迦牟尼佛的分身諸佛，並行禮拜供養。

爾時佛放白毫一光，即見東方五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國土諸佛，彼諸國土，皆以頗梨為地，寶樹、寶衣以為莊嚴，無數千萬億菩薩充滿其中，遍張寶幔，寶網羅上。彼國諸佛，以大妙音而說諸法，及見無量千萬億菩薩，遍滿諸國，為眾說法。南西北方、四維上下，白毫相光所照之處，亦復如是。爾時十方諸佛，各告眾菩薩言：「善男子！我今應往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所，并供養多寶如來寶塔。」

這時佛放出一束白毫相光，大家就看見了東方五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國土中的諸佛。這些國土都非常清淨莊嚴，那裡的諸佛以大妙音廣說諸法，還有無量千萬億菩薩協助佛說法度眾。東方世界的情况是這樣，白毫相光照到的南、西、北方，及東南、東北、西南、西北方，上方、下方也都一樣。這十方世界的諸佛，各自告訴座下的菩薩：「我即將前往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所，並供養多寶如來塔。」

可能有人會問：「釋迦牟尼佛的分身在別的國土，那些國土怎麼比這個娑婆世界莊嚴得多呢？」這個問題在後面的〈如來壽量品〉裡會解釋，他在裡面告訴我們：「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所以，可以肯定地講，本師釋迦牟尼佛也不是第一次成佛。

時娑婆世界即變清淨，琉璃為地，寶樹莊嚴，黃金為繩以界八道，無諸聚落、村營、城邑、大海、江河、山川、林藪。燒大寶香，曼陀羅華遍布其地，以寶網幔，羅覆其上，懸諸寶鈴。唯留此會眾，移諸天人置於他土。

這一段很有意思。平常我們家裡如果要來客人，我們都會整理房間、安排座椅，特別是人數多的時候，更得好好安排，總不能讓人家擠在一起站著。現在這麼多分身佛要來，為了迎接他們，這個娑婆世界也變清淨了。前面經文在講阿羅漢得授記時，描述過很多清淨的佛國土，現在娑婆世界也變成了這樣，類似的情形之前解釋過，這裡的文字請你自己看。然後，過來集會的分身諸佛，數量實在太龐大了，法華會的這麼一點地方完全不夠，佛就把原來的天、人等眾生移去了別的地方。不過，可能是連世界一起移走的，因為如果突然把你搬到一個陌生的地方，你肯定馬上就會察覺。當然，這是佛的神通變化，我們還沒到那個境界，就不作過多的猜測了。

是時，諸佛各將一大菩薩以為侍者，至娑婆世界，各到寶樹下。一一寶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菓次第莊嚴，諸寶樹下皆有師子之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寶而校飾之。爾時諸佛，各於此座結加趺坐。如是展轉遍滿三千大千世界，而於釋迦牟尼佛一方所分之身猶故未盡。

會場準備好了以後，諸佛就各自帶領一位大菩薩作為侍者，來到娑婆世界，各站於寶樹之下。每一棵寶樹都高五百由旬，枝葉繁茂、花果豐麗，樹下設有高五由旬的寶飾師子座，諸佛在上面結加趺而坐。分身諸佛就像這樣，一尊一尊地到達、安坐，遍滿了整個三千大千世界，但就算這樣，也還不夠安置世尊一方的分身佛。

這裡就很驚人了。十方的其中一方，我們假設是東方。東方世界的分身佛，每一尊帶著一位大菩薩，就是一次來兩個人；過來以後，佛坐在寶樹下的師子座上。像這樣，把我們這個娑婆世界整個三千大千世界都坐滿了，都還不夠東方的全部分身佛坐！「師子座」，也作「師子床」、「獅子座」、「狻座」，因為佛是人中獅子，所以佛坐的地方，不管是哪裡，都叫師子座。「由旬」，一由旬大概是三十或四十公里，樹高五百由旬、師子座高五由旬，這個高度就很驚人了。不過，雖然高度驚人，師子座還是樹的百分之一，佛坐上去的話，也不會到樹的高度，這個比例跟我們的一般情況也差不多，只是整體放大了。

時釋迦牟尼佛，欲容受所分身諸佛故，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皆令清淨，無有地獄、餓鬼、畜生及阿修羅，又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所化之國，亦以琉璃為地，寶樹莊嚴，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菓次第嚴飾，樹下皆有寶師子座，高五由旬，種種諸寶以為莊校。亦無大海、江河，及目真隣陀山、摩訶目真隣陀山、鐵圍山、大鐵圍山、須彌山等諸山王，通為一佛國土。寶地平正，寶交露幔遍覆其上；懸諸幡蓋，燒大寶香，諸天寶華遍布其地。

世尊看到這種情況，為了讓所有分身佛都能容身，就在八方各變現出二百萬億那由他個國土。這些國土中沒有阿修羅道和三惡道，只有天道和人造眾生，佛又把這些眾生暫時移到了他方國土。這一千六百萬億那由他國土的相貌都和法華會現場的娑婆世界一樣，而且，一概沒有大海江河、高山險峰，通為釋迦牟尼佛一佛的國土。各處地面平正，覆蓋著寶交露幔，懸掛著幡蓋，薰燒著大寶香，諸天的寶花也遍布其地。

「八方」，就是十方去掉上、下兩方的八個方向。這是因為佛為了照顧大眾視覺上的方便，所以在一個水平線上變現國土。「目真隣陀山」的「目真隣陀」是龍王的名號，也有解脫的意思。「寶交露幔」，是一種用寶珠交錯裝飾的幔帳。這個「露」的意思，說法不一：有的說指露水，表示這種幔是用來遮擋露水的；有的說指顯露，也就是裝飾的寶珠顯露在幔上；有的說這種幔只用寶珠串編，中間有空隙，沒有遮蔽，所以稱為露幔；還有的說是因為裝飾的寶珠像露珠一樣晶瑩，所以稱它為露幔。總之，這是一種幔帳。這一千六百萬億那由他國土，和娑婆世界一起通為釋迦牟尼佛一佛的國土，又是臨時變化的，所以佛沒有安排既占地方又不能容受「來賓」的大山大海。

釋迦牟尼佛為諸佛當來坐故，復於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皆令清淨，無有地獄、餓鬼、畜生及阿修羅，又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所化之國，亦以琉璃為地，寶樹莊嚴，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菓次第莊嚴，樹下皆有寶師子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寶而校飾之。亦無大海、江河，及目真隣陀山、摩訶目真隣陀山、鐵圍山、大鐵圍山、須彌山等諸山王，通為一佛國土。寶地平正，寶交露幔、遍覆其上；懸諸幡蓋，燒大寶香，諸天寶華遍布其地。

然後，佛為了讓分身諸佛都能安坐，又在八方各變現了二百萬億那由他國土，國土情況跟之前的完全一樣。有一點需要注意，剛才一段是為了「容受」諸佛，這一段是為了「來坐」，有一點不同。

爾時東方釋迦牟尼佛所分之身，百千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國土中諸佛，各各說法，來集於此；如是次第十方諸佛皆悉來集，坐於八方。爾時一一方，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諸佛如來遍滿其中。是時，諸佛各在寶樹下，坐師子座，皆遣侍者問訊釋迦牟尼佛，各齎寶華滿掬而告之言：「善男子！汝往詣耆闍崛山釋迦牟尼佛所，如我辭曰：『少病、少惱，氣力安樂，及菩薩、聲聞眾悉安隱不？』以此寶華散佛供養，而作是言：『彼某甲佛，與欲開此寶塔。』」諸佛遣使，亦復如是。

佛國土準備好以後，十方分身諸佛絡繹來集，沒過多久，八方國土都各有四百萬億那由他佛遍滿其中。當他們在師子座上坐定，就派侍者菩薩來向釋迦牟尼佛問訊，他們把手中滿掬的寶花遞給侍者，交待說：「你到耆闍崛山的釋迦牟尼佛那裡，照我的話問訊：『世尊是否少病、少惱，氣力安樂？諸菩薩、聲聞眾是否也都安隱快樂？』然後你把這些寶花散在佛前，作為供養，並轉告他：『我也

希望開啟這座寶塔。』」於是，使者菩薩們按照吩咐，將分身佛的話轉告給了釋迦牟尼佛。

「掬」，就是用雙手捧；「滿掬」，即兩隻手能捧起的那麼多。

爾時釋迦牟尼佛，見所分身佛悉已來集，各各坐於師子之座，皆聞諸佛與欲同開寶塔。即從座起，住虛空中。一切四眾，起立合掌，一心觀佛。於是釋迦牟尼佛，以右指開七寶塔戶，出大音聲，如卻關鑰開大城門。即時一切眾會，皆見多寶如來於寶塔中坐師子座，全身不散，如入禪定。又聞其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佛！快說是《法華經》，我為聽是經故而來至此。」爾時四眾等，見過去無量千萬億劫滅度佛說如是言，歎未曾有，以天寶華聚，散多寶佛及釋迦牟尼佛上。爾時多寶佛，於寶塔中分半座與釋迦牟尼佛，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可就此座。」即時釋迦牟尼佛入其塔中，坐其半座，結跏趺坐。

於是，釋迦牟尼佛站起身來，住在空中；會中的一切四眾也起立合掌，一心觀佛。佛用右手手指打開七寶塔的塔門，發出了像打開大城門鎖、推開城門時的巨大響聲。門一打開，大家就都看見多寶如來坐在塔中的師子座上，全身不散，好像入定一樣；他們又聽到多寶佛的聲音：「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佛！請快繼續演說《法華經》，我正是為了聽聞此經而來。」大家看到這位無量千萬億劫以前滅度的佛親現佛身，又聽到他說話，都非常驚讚敬重，紛紛將天界的寶花散在多寶佛和釋迦牟尼佛身上。這時，多寶佛在塔中分出師子座的一半，請釋迦牟尼佛同坐。釋尊便進入塔中，在這個半座上結跏趺坐。

爾時，大眾見二如來在七寶塔中師子座上、結加趺坐，各作是念：「佛座高遠，唯願如來以神通力，令我等輩俱處虛空。」即時釋迦牟尼佛以神通力，接諸大眾皆在虛空，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說《妙法華經》，今正是時。如來不久當入涅槃，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

地面上的大眾看到兩尊如來都住在高空中，心想：「佛座這麼高遠，我們看不清楚佛身，聽不清楚佛語，希望如來以神通力，讓我們也住在空中。」釋尊就用神通力，把大眾也都接到空中。接著，用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在這個娑婆世界廣說《妙法蓮華經》，當下正是你們發願的時候。我不久即將入滅，所以現在把這部經付囑給你們。」

這就是佛要大家在這個娑婆國土廣宣《法華經》，等於是佛的敕令。前面佛曾說，《法華經》不能隨便流布，但現在他普告大眾要廣說《法華經》，就是吩咐我們要在這個國土廣宣流布，需要很多菩薩一起來做。這個任務，意義非常重大，所以我們要遵循世尊的囑託來弘揚經義。前面也講過，演說《法華經》，不一定要解說整部經典，我們告訴人家「一切眾生都能成佛」這個道理，也是弘揚《法華經》的經義。中國一向有演說《法華經》的風氣。古代禪師一般不說經典，但他們的禪法其實也同樣在宣說、顯示「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的道理，這也相當於演說《妙法蓮華經》。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聖主世尊， 雖久滅度， 在寶塔中， 尚為法來。
諸人云何， 不勤為法？」

這一大段重頌要表達的意思，都概括在這一句偈中：久遠劫前滅度的佛，都還為了這部經的法義而現身，現在我們這些學人又怎麼可以懈怠懶惰呢！

此佛滅度， 無央數劫， 處處聽法， 以難遇故。
彼佛本願： 『我滅度後， 在在所往， 常為聽法。』
又我分身， 無量諸佛， 如恆沙等， 來欲聽法，
及見滅度， 多寶如來， 各捨妙土， 及弟子眾、
天人龍神、 諸供養事， 令法久住， 故來至此。
為坐諸佛， 以神通力， 移無量眾， 令國清淨。
諸佛各各， 詣寶樹下， 如清淨池， 蓮華莊嚴。
其寶樹下， 諸師子座， 佛坐其上， 光明嚴飾，
如夜闇中， 燃大炬火。 身出妙香， 遍十方國，
眾生蒙薰， 喜不自勝。 譬如大風， 吹小樹枝。
以是方便， 令法久住。

「以是方便，令法久住」，多寶佛滅度以後，在久遠劫中處處聽聞《法華經》；釋迦牟尼佛的無量分身佛也專程過來集會。這種種勝妙的情景，增固了眾生的信心，為法義的久住打下群眾基礎。

告諸大眾： 『我滅度後， 誰能護持、 讀說斯經？』
今於佛前， 自說誓言。 其多寶佛， 雖久滅度，
以大誓願， 而師子吼； 多寶如來， 及與我身，

所集化佛，	當知此意。		
諸佛子等，	誰能護法，	當發大願，	令得久住？
其有能護，	此經法者，	則為供養，	我及多寶。
此多寶佛，	處於寶塔，	常遊十方，	為是經故；
亦復供養，	諸來化佛，	莊嚴光飾、	諸世界者。
若說此經，	則為見我、	多寶如來，	及諸化佛。
諸善男子！	各諦思惟，	此為難事，	宜發大願。

法義要久住，還需要能夠護持、流布經典的人。所以佛鄭重地宣告，有誰願意在佛滅後護持經典、令不斷絕，現在就應在佛前發下宏願。這是很重要的任務，在後世能這樣做的人，相當於在供養、親見法華會中的釋迦佛、多寶佛，以及十方分身諸佛。「諸善男子！各諦思惟，此為難事，宜發大願。」世尊希望大家好好考慮。這一段就是佛在勸請一切修學佛法的佛弟子，要發難行能行護持《妙法蓮華經》的大願。接下來就以譬喻對比，來說明能發起此大願的困難與特殊。

諸餘經典，	數如恆沙，	雖說此等，	未足為難。
若接須彌，	擲置他方，	無數佛土，	亦未為難。
若以足指，	動大千界，	遠擲他國，	亦未為難。
若立有頂，	為眾演說，	無量餘經，	亦未為難。
若佛滅後，	於惡世中，	能說此經，	是則為難。
假使有人，	手把虛空，	而以遊行，	亦未為難。
於我滅後，	若自書持，	若使人書，	是則為難。
若以大地，	置足甲上，	昇於梵天，	亦未為難。
佛滅度後，	於惡世中，	暫讀此經，	是則為難。
假使劫燒，	擔負乾草，	入中不燒，	亦未為難。
我滅度後，	若持此經、	為一人說，	是則為難。
若持八萬，	四千法藏，	十二部經，	為人演說，
令諸聽者，	得六神通，	雖能如是，	亦未為難。
於我滅後，	聽受此經，	問其義趣，	是則為難。
若人說法，	令千萬億，	無量無數，	恆沙眾生，
得阿羅漢，	具六神通，	雖有是益，	亦未為難。
於我滅後，	若能奉持，	如斯經典，	是則為難。

在佛滅度後的時代，要讓這個五濁世界的眾生信受《法華經》是相當困難的。

佛在世的時候都有人懷疑不信，等佛、阿羅漢都入滅後，懷疑的人一定更多。比如我們現在，離佛世兩千多年，就已經有不少人懷疑是不是真有佛的存在了。他們覺得就算有這個人，也只是一個普通人，佛經說的無上正等正覺、大神通、本生故事等等，他們是根本不信的。還有人說所有大乘經典都不是佛陀「這個人」說的，意思就是這些經文的法義都是假的，其中也包括這部《法華經》。這種情況肯定越往後越普遍。就像前面經文提到的，到時候，說不定讀誦經典的人被人家辱罵嘲笑，演說經典的人被人家恐嚇毆打。在這樣惡劣的環境下，信受、護持《法華經》就要承受很大的壓力，甚至付出巨大的代價，有多少人能夠堅持？所以佛說：「是則為難。」這也是提醒會中的大眾，這個任務絕不輕鬆，他們要有心理準備。不過，正因為是難事，如果能承擔下來的話，就是一項大功德，不僅能利益後世的有緣眾生，也能增上自己的智慧和方便，所以佛說：「宜發大願。」

佛為了告訴大家有多困難，說了一連串比較性的事件——先說一件普通意義上而言相當困難的事，再說與後世護持《法華經》相比，這件事根本不算難，用這種方式來反襯護持經典的難度。具體的描述，這裡解釋一例，其它的事件請你參照著自己看。

「若立有頂，為眾演說，無量餘經，亦未為難。」「有頂」，一般是指非想非非想處天，但有時也指阿迦尼吒天。《法華經》剛開始時說：「佛放眉間白毫相光，照東方萬八千世界，靡不周遍，下至阿鼻地獄，上至阿迦尼吒天。」那時我們也特別解釋過為什麼這個相光只能照到阿迦尼吒天，而且後面的重頌在表達同樣的意思時，就寫作了「從阿鼻獄，上至有頂」，可見是指阿迦尼吒天。所以，「有頂」的意思，要依上下文來具體判斷。那麼，這裡的「有頂」是指哪一種呢？是指沒有物質的非想非非想處天。這句偈的意思是說，如果一個人站在沒有物質的最高的天頂上，為眾生演說無量經典，一般來說，這是難以想像的事情；但跟在佛滅後的惡世演說《法華經》相比，就算不上難事了。非想非非想處天其實就是虛空，站在虛空中說法，有神通的菩薩應該也做得到。之所以說這裡的「有頂」是指無色界天，是因為在色界天的阿迦尼吒天說法根本不是難事，能在非想非非想處天說法才是稀奇。總之，這些事例的比較，都是為了突出在後世護持《法華經》的艱難。

我為佛道，	於無量土，	從始至今，	廣說諸經，
而於其中，	此經第一。	若有能持，	則持佛身。
諸善男子！	於我滅後，	誰能受持、	讀誦此經，

今於佛前、 自說誓言。
此經難持， 若暫持者， 我則歡喜， 諸佛亦然。
如是之人， 諸佛所歎。 是則勇猛， 是則精進，
是名持戒， 行頭陀者， 則為疾得， 無上佛道。
能於來世， 讀持此經， 是真佛子， 住淳善地。
佛滅度後， 能解其義， 是諸天人， 世間之眼。
於恐懼世， 能須臾說， 一切天人， 皆應供養。』」

世尊這裡就告訴我們這些人的可貴。他們能在惡世中行這種難行苦行，即便由於某種因緣，只能暫持此經，十方諸佛都會歡喜讚歎。即便由於某種因緣，只能稍稍演說此經的妙法，一切天人都應該要來供養。由此可見，佛對能持此經的人是多麼的珍惜與重視。這樣行菩薩道的人，一定能夠速得成佛。接著，佛就藉由提婆達多的因緣，說出自己在因地時求法心切的狀況，從而進一步以身為證。

妙法蓮華經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爾時佛告諸菩薩及天人四眾：「吾於過去無量劫中，求《法華經》，無有懈倦。於多劫中常作國王，發願求於無上菩提，心不退轉。為欲滿足六波羅蜜，勤行布施，心無吝惜，象、馬、七珍、國、城、妻、子，奴婢、僕從，頭、目、髓、腦，身、肉、手、足，不惜軀命。時世人民壽命無量，為於法故，捐捨國位，委政太子，擊鼓宣令四方求法：『誰能為我說大乘者，吾當終身供給走使。』時有仙人來白王言：『我有大乘，名《妙法華經》。若不違我，當為宣說。』王聞仙言，歡喜踊躍，即隨仙人，供給所須——採菓、汲水、拾薪、設食，乃至以身而為床座——身心無倦，于時奉事。經於千歲，為於法故，精勤給侍，令無所乏。」

這時，佛講述了他的一段過去世因緣，來說明這部《法華經》的難值難遇。他在過去無量劫中行菩薩道時，常常四處尋求這部經典。其中有一段時間，他常生為國王。為了滿足六波羅蜜，他勤修布施。象馬珠寶、國土城池、妻子奴僕，甚至自己的身軀和性命，他都心無吝惜地施與他人。當時的人壽很長，國王為了求法，捨棄了王位，把政務交給太子，並宣布命令：如果誰能為他演說大乘法，他將終身當那個人的奴僕。這時，來了一個仙人，說自己知道一部大乘經，名叫《妙法華經》，如果國王能照自己的意思做，就會為他演說。國王高興極了，立

即做起了仙人的隨從，勤懇地侍奉著——摘果、打水、撿柴、做飯，甚至把自己的身體當作床座，讓仙人休息——為了求法，他一直這樣精勤奉侍，千年不息。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念過去劫， 為求大法故，
雖作世國王， 不貪五欲樂。
搥鍾告四方， 誰有大法者，
若為我解說， 身當為奴僕。
時有阿私仙， 來白於大王：
『我有微妙法， 世間所希有。
若能修行者， 吾當為汝說。』
時王聞仙言， 心生大喜悅，
即便隨仙人， 供給於所須，
採薪及菓蓀， 隨時恭敬與，
情存妙法故， 身心無懈倦。
普為諸眾生， 勤求於大法，
亦不為己身， 及以五欲樂。
故為大國王， 勤求獲此法，
遂致得成佛， 今故為汝說。」

重頌的意思差不多。裡面提到仙人的名字叫阿私仙。這個國王一心求法，終於得成了佛道，也就是釋迦牟尼世尊。

佛告諸比丘：「爾時王者，則我身是；時仙人者，今提婆達多是。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令我具足六波羅蜜，慈悲喜捨，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紫磨金色，十力、四無所畏、四攝法、十八不共神通道力，成等正覺，廣度眾生，皆因提婆達多善知識故。」

世尊繼續說，這個為他宣說《法華經》的仙人，正是提婆達多。他之所以能成佛，與提婆達多善知識的幫助密不可分。

告諸四眾：「提婆達多卻後過無量劫，當得成佛，號曰天王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世界名天道。時天王佛住世二十中劫，廣為眾生說於妙法，恆河沙眾生得阿羅漢果，無量眾生發緣覺心，恆河沙眾生發無上道心，得無生忍，

至不退轉。時天王佛般涅槃後，正法住世二十中劫。全身舍利起七寶塔，高六十由旬，縱廣四十由旬，諸天人民，悉以雜華、末香、燒香、塗香，衣服、瓔珞、幢幡、寶蓋，伎樂、歌頌，禮拜供養七寶妙塔。無量眾生得阿羅漢果，無量眾生悟辟支佛，不可思議眾生發菩提心，至不退轉。」

接著，佛授記提婆達多將在無量劫後成佛，佛號天王如來。天王如來住世二十中劫，教化無量三乘學人；滅度後，正法住世二十中劫，他的舍利寶塔廣受供養，又有無量眾生得度。

佛告諸比丘：「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妙法華經》〈提婆達多品〉，淨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墮地獄、餓鬼、畜生，生十方佛前，所生之處，常聞此經。若生人天中，受勝妙樂，若在佛前，蓮華化生。」

佛繼續告訴大眾：未來世，如果有人能信受這個〈提婆達多品〉所說的内容，不生疑惑，他將不會墮入三惡道，而且能往生到十方佛國土，常常聽聞這部《法華經》。如果他生在人、天道，會有很好的福報；如果生在佛國，則由蓮花化生。

我們現在來講，這個〈提婆達多品〉，常有人懷疑是偽經。因為提婆達多是佛教史上最著名的反派人物，現在竟然成了教授釋尊《法華經》的善知識——這讓許多人受不了；而且這五段文字的上文是講多寶佛，下文也是講多寶佛，從上下文的關聯性來看，這幾段似乎像安插進來的，即使刪掉，也不會影響經文的連貫。

不過，先不管偽經的事情，大家要知道，我們現在要相信什麼？要相信很多過去佛會來示現障礙相，尤其是示現成提婆達多這種極端的人。在很多佛教徒眼裡，提婆達多就是一個大壞蛋，是佛教裡最壞的人，超過天魔波旬。波旬並沒有造成什麼實質性的損害，而提婆達多造作了出佛身血、破和合僧、殺阿羅漢三大逆罪，還慫恿阿闍世王弑父，所以，五逆重罪他就牽扯了四逆。那麼，這裡佛印證提婆達多將來會成佛，有沒有問題？你如果善學了這部《法華經》，就應該知道一定沒有問題，因為「一切眾生皆能成佛」。連他都可以成佛，大家肯定也都能成佛。坦白講，就算這個〈提婆達多品〉是偽造的，我仍然會相信裡面說的内容，因為這符合整個佛教的體系。

《佛本行集經》曾講到世尊過去的一段本生因緣：在世尊被燃燈佛授記的那一世，出現了兩個人，一個是生生世世的對頭，一個是生生世世的妻子。我們要知道，這兩個人的出現，絕對不是巧合，而是大有來頭。

先說這個生生世世的妻子。當時，世尊是大姓婆羅門出身，十六歲，名字叫雲，世人稱他雲童子，或叫摩那婆。他來到一個叫蓮花城的地方，聽說燃燈佛不久要來說法教化，就想用蓮花來供佛。但是，國王已經徵用了城中所有的蓮花，而且下令嚴禁買賣，他找了半天也買不到一棵。後來，雲童子碰到一個名叫賢者的青衣婢女，她手上有私藏的七棵蓮花，雲童子就想用五百金錢購買其中的五棵。賢者看雲童子身心勇猛，將來一定會成佛，就提出要求：如果雲童子答應在成佛以前生生世世做她的丈夫，就把蓮花賣給他。最終，雲童子答應了這個要求，買到了供養佛的蓮花，之後得到燃燈佛的授記。你看，世尊那一世，作為即將得到公開授記的人，等於是未來佛，福德已經很大了，但他竟然會為幾棵蓮花，在一個陌生女人的「要脅」下作了這個約定；而且他是最上層的婆羅門種姓，賢者則是一個婢女，屬於卑賤的首陀羅種姓。這件事就很蹊蹺。可見，這個婢女的福德相當大，大到能刁難當世得到授記的未來佛。

另外一個生生世世的對頭，是一個上座婆羅門。當時，雲童子無遮大會上辯論獲勝，得到了上座的地位，受到大家的恭敬供養。原來的上座婆羅門失去了地位和供養，他看到自己輸給了這麼一個小孩子，就發了惡誓，要生生世世跟他作對。這就是提婆達多的前世。

這兩個人，一個是來照顧他的眷屬，一個是來考驗他的對手，其實都是來成就這個菩薩，讓他速得成佛的。而且，這兩種任務裡，後者的難度更大。你想，如果有人障礙了一個菩薩，而且障礙得非常厲害，按照果報，他死後應該下地獄，而且一下去就是很長時間，怎麼可能生生世世都生在人間纏著這個菩薩？可見這個人是懷著善心來障礙的，他不會真的下惡道，這樣才能生生世世來做障礙，讓這個菩薩一直躲不開他的糾纏。也就是說，他的福德智慧比這個菩薩還要高。如果不是這樣的話，一個福德那麼高的菩薩，怎麼可能在這麼長的時間裡都還不了這筆恩怨賬、甩不開這個惡對頭？

實際上，不止這部《法華經》，佛在其它的經典裡也曾明確地講，提婆達多是菩薩示現的惡友。比如《大寶積經》說：「提婆達多是善知識，久來隨逐示現怨家。而諸愚人如實取之，作如是言：『提婆達多是害佛者，是怨家者。』善男子！乃至過去五百世中所生之處，提婆達多是善知識，示現怨家，悉是示現顯諸菩薩，及顯如來無量功德。」¹這裡就講得很明白，而且佛還說這些執著外相、

¹ 《大寶積經》卷28 (CBETA, T11, no. 0310, p.0155,c16-c21)

說提婆達多是害佛者的人都是愚人。《大方便佛報恩經》更是提到，提婆達多墮入地獄後，世尊派阿難去看他。阿難來到地獄的門前，請牛頭把提婆達多叫出來，牛頭問：「過去諸佛都有提婆達多，你要找哪一個？」阿難回答要找釋迦牟尼佛的提婆達多，牛頭就把這個提婆達多帶了出來。阿難對提婆達多說：「如來派我來看你，你受盡這地獄的種種大苦，還好嗎？」提婆達多答道：「我處阿鼻地獄，猶如比丘入三禪樂。」¹這個時候，佛就告訴大眾：「菩薩摩訶薩修大方便，引接眾生。其受生死無量大苦，不以為患。若有人言『提婆達多實是惡人，入阿鼻獄』者，無有是處。」²這裡就告訴我們，每一尊佛在成佛前，都有一位不可思議的菩薩示現成怨家來考驗他、成就他，讓他能快速得成正覺。

所以我們也要懂得這個道理。《寶王三昧論》有這樣一句話：「以群魔為法侶。」我們修行人，不能發願說「希望我未來世中無有魔事」。要知道：第一，發這種願沒有用；第二，這些魔事都是考驗，是來成就我們的。所以，我們應該發「以群魔為法侶」這種願，有了這些「魔」的障礙，我們才能更快成就。就好像一個學生，如果不用參加任何考試，久而久之，他一定會怠惰鬆懈，甚至荒廢學業；而如果他有一定要通過的考試，再怎麼想偷懶，他都得用功學習，讓自己掌握相應的知識和技能，最終通過考試。所以，我們應該期望自己的解脫功德和智慧方便能夠快速增上，克服這些魔考，而不是迴避它們。

總的來說，不管這個〈提婆達多品〉出現在這裡的原因是什麼，它本身講述的義理符合佛法的體系，也和《法華經》「一切眾生皆能成佛」的主旨不相違背，所以，我們應該對它抱持認可的態度。

於時下方多寶世尊所從菩薩，名曰智積，白多寶佛：「當還本土。」
釋迦牟尼佛告智積曰：「善男子！且待須臾。此有菩薩，名文殊師利，可與相見，論說妙法，可還本土。」

前文說到，為了打開多寶佛塔，釋迦牟尼佛在十方世界的分身諸佛都各領一位菩薩來集會。現在，多寶佛塔已經打開，就有一位智積菩薩，對他的世尊多寶佛說：「我們應當回去了。」在前一品中，世尊與多寶佛之間開示悟入的對應，到世尊的勸請，以及自身由求學《妙法蓮華經》到成佛的整個過程，都是更進一步的教示，到這裡《妙法蓮華經》已經是毫無隱藏地顯示完畢，所以智積菩薩才

¹ 事蹟見於《大方便佛報恩經》卷4 〈6 惡友品〉。

² 《大方便佛報恩經》卷4 〈6 惡友品〉 (CBETA, T03, no. 0156, p.0148,b22-b24)

會請多寶佛還歸本土。

釋迦牟尼佛聽到後，告訴智積菩薩：「不必急著回去，可以和本土的文殊師利菩薩一起議論妙法，之後再走不遲。」注意，這個「下方多寶世尊」，是從下方世界來的現在佛，不是多寶佛塔裡的那尊過去佛，名字相同而已。

爾時文殊師利，坐千葉蓮華，大如車輪。俱來菩薩亦坐寶蓮華。從於大海娑竭羅龍宮自然踊出，住虛空中，詣靈鷲山，從蓮華下，至於佛所，頭面敬禮二世尊足。修敬已畢，往智積所，共相慰問，卻坐一面。

這時，文殊師利菩薩坐在千葉蓮花上，率領著一眾菩薩，從海中的娑竭羅龍宮飛到了法會現場。他下了蓮花座，走到佛前尊敬行禮，然後來到智積菩薩面前，問訊而坐。

智積菩薩問文殊師利：「仁往龍宮，所化眾生，其數幾何？」

文殊師利言：「其數無量，不可稱計，非口所宣，非心所測，且待須臾，自當有證。」所言未竟，無數菩薩坐寶蓮華，從海踊出，詣靈鷲山，住在虛空。此諸菩薩，皆是文殊師利之所化度，具菩薩行，皆共論說六波羅蜜。本聲聞人，在虛空中說聲聞行，今皆修行大乘空義。文殊師利謂智積曰：「於海教化，其事如是。」

智積菩薩問文殊菩薩：「仁者，請問您在龍宮教化成就了多少眾生？」

文殊菩薩答道：「無量不可稱計。您等一會就知道了。」話音未落，無數菩薩從海裡踊出，乘著寶蓮花來到會場，住在空中。這些菩薩都是文殊師利菩薩度化的，他們曾經是聲聞人，現在都具足了菩薩行，論說六波羅蜜，修行大乘的空義深法。文殊菩薩告訴智積：「如您所見，這些都是我在海中教化的眾生。」

「其數無量，不可稱計，非口所宣，非心所測」，為什麼要這麼講？因為從古至今，已經有無量眾生修成了佛果，但是，其中可能有一部分是過去佛或分身佛，這就很難統計。進一步講，我們自己行菩薩道，從現在到將來成佛，這中間度化的眾生說不定也有很多是過去佛的化現，也許當你成佛時，發現自己根本就沒度到幾個眾生，甚至是他們扮成眾生，來配合你一個人的菩薩行讓你成佛。不過，你也不用為此消沈，你發了這麼多善心，有了這麼多善行，就算他們都是過去佛，你度他們也一樣有功德、有善果，所以不用計較。就算世界上所有的眾生都是過去佛，我們修菩薩道仍然有意義，至少自己會得到大智慧和大解脫。

另外，從勝義諦的觀點看，並沒有眾生不是佛，說度人成佛，只是隨順世俗而說，所以《金剛經》說：「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今皆修行大乘空義」，前面也講過很多次，這個「空」和般若經、《中論》裡的一樣，都是指第八識，它有圓成實性。

爾時智積菩薩，以偈讚曰：

「大智德勇健， 化度無量眾，
今此諸大會， 及我皆已見。
演暢實相義， 開闡一乘法，
廣導諸眾生， 令速成菩提。」

智積菩薩看到文殊菩薩度化了這麼多菩薩，非常歡喜，說偈讚歎文殊菩薩的功德和智慧。這個文字不用解釋。

文殊師利言：「我於海中，唯常宣說《妙法華經》。」

智積問文殊師利言：「此經甚深微妙，諸經中寶，世所希有。頗有眾生，勤加精進，修行此經，速得佛不？」

文殊菩薩說，他在海中行教化時，常常只宣說這部《法華經》。

智積菩薩就問：「這部經的法義甚深微妙，是稀有的法寶。不知海中可有依循此經精勤修行、速得成佛的眾生？」

文殊師利言：「有娑竭羅龍王女，年始八歲，智慧利根，善知眾生諸根行業，得陀羅尼，諸佛所說甚深祕藏，悉能受持。深入禪定，了達諸法，於剎那頃發菩提心，得不退轉，辯才無礙。慈念眾生、猶如赤子，功德具足，心念口演，微妙廣大，慈悲仁讓，志意和雅，能至菩提。」

文殊菩薩告訴智積：「有一位娑竭羅龍王的女兒，剛剛八歲，她精勤修習，將速成佛道。」

文殊菩薩描述龍女的這一段話，相當於把佛法簡要地總述了一遍，這種段落都很驚人。我們現在來看。首先，「智慧利根」，形容她智慧高遠、根器猛利。其實，佛法，特別是大乘法裡的智慧和利根，都是過去世累積修行的結果。如果

有人在這一世第一次接觸大乘法，就算他智商再高，也不容易契入，更不可能深有了悟。這裡實際是在暗示龍女過去世有修行。「善知眾生諸根行業」，知道眾生的根器和業行，這就是方便。可見，她既有智慧波羅蜜，又有方便波羅蜜。「得陀羅尼」，雖然佛門裡有時會把「陀羅尼」說成「陀羅尼呪」，但它不是那種施術用的呪，而是「總持」，也就是把佛教的中心法義都串連起來，方便人們記憶和修持。比如「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可以說是一個陀羅尼，整個佛法的核心義理都包涵在裡面了。不過，這句話字句太簡單，只有第一級的總綱，還可以說得再長一點，把第二級或第三級的綱要也歸納進去。「諸佛所說甚深祕藏，悉能受持」，佛說的諸多法義，包括等覺菩薩才知道的甚深祕藏，她都能夠受持。可以說，她其實已經是等覺菩薩了。

「深入禪定」，深入到哪一種禪定？僅僅到四禪八定的最高等級「非想非非想處定」還不夠，要深入到佛教特有的滅盡定才算。「了達諸法」，「諸法」是世間的一切法，沒有限制；如果能了達諸法，說明這個人的智慧已經接近佛了。「於剎那頃發菩提心，得不退轉」，這一點我們就要注意了，如果她先前沒有發過菩提心，這一世達到甚深的智慧和禪定以後，才突然發起菩提心，這也是絕對不可能的。我們看前面的這些描述，就應該知道這個龍女的根器絕對不一般。「辯才無礙」，她智慧高深，說出來的法極有說服力，讓人沒辦法反駁。「慈念眾生、猶如赤子」，她慈悲地護念眾生，就像對剛出生的嬰兒一樣愛護有加。「赤子」，嬰兒剛生下來的時候，皮膚很細嫩，毛細血管貼著表層，看上去紅紅的，所以稱為赤子。「功德具足」，種種功德她都已經具足了。「心念口演，微妙廣大」，她心中所念、口中所說，都是微妙廣大的佛法。「慈悲仁讓，志意和雅」，很有慈悲心，態度溫和文雅。「能至菩提」，她馬上就要成佛了。

其實，龍女成佛這件事，是為了顯示這部經的勝妙，相當於拿出一個案例鼓勵我們，讓我們有信心：「依照《法華經》修行，連這個小女孩都能速成佛道，何況我們這些大人！」

智積菩薩言：「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劫難行苦行，積功累德，求菩提道，未曾止息。觀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為眾生故，然後乃得成菩提道。不信此女於須臾頃、便成正覺。」

這時，智積菩薩說：「一切的佛菩薩，包括釋迦牟尼佛在內，都要在無量劫中行種種難行苦行，我觀察三千大千世界，沒有一個地方不是菩薩捨身捨命之處，他們這樣常修布施等六度，然後才能得成佛道。所以，我不相信龍女能在這

麼短的時間裡得成正覺。」

言論未訖，時龍王女忽現於前，頭面禮敬，卻住一面，以偈讚曰：

「深達罪福相， 遍照於十方，
微妙淨法身， 具相三十二，
以八十種好， 用莊嚴法身。
天人所戴仰， 龍神咸恭敬，
一切眾生類， 無不宗奉者。
又聞成菩提， 唯佛當證知，
我闡大乘教， 度脫苦眾生。」

智積菩薩話音未落，龍女就突然出現在大家面前，她禮敬如來，並說偈讚佛。

這個偈子，從「深達罪福相」到「無不宗奉者」的十句，都是在稱讚如來的功德。「深達罪福相」，哪件事有福，哪件事有罪，種種因果報應的法相，如來都分辨得清清楚楚。「遍照於十方」，這個「遍照」，是什麼東西在照？你可以說是佛放出的光明。不過，《圓覺經》有一句話叫「覺遍十方界，即得成佛道」，是講如來藏的了別性可以遍滿十方，沒有一點缺漏。所以，這裡的「遍照於十方」也可以解釋成是「覺遍十方界」的意思，這是自性如來本身就具有的功德妙用；如果我們只說佛的光明，就容易著在相上面。「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以八十種好，用莊嚴法身。」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都是如來顯示出的外相。所以，我們可以說，這十句偈所稱讚的，既是佛世尊，也是一切有情的自性如來，都說得通，因為佛世尊的一切功德，也都是源於自性如來的功能妙用而成就的。

「又聞成菩提，唯佛當證知，我闡大乘教，度脫苦眾生。」剛才文殊菩薩說龍女即將成佛，智積菩薩表示不相信，所以龍女說：「現在只有佛才能證知：我馬上就能得成佛道，闡揚大乘的教法，度脫苦海中的眾生。」

時舍利弗語龍女言：「汝謂不久得無上道，是事難信。所以者何？女身垢穢，非是法器，云何能得無上菩提。佛道懸曠，經無量劫勤苦積行，具修諸度，然後乃成。又女人身猶有五障：一者、不得作梵天王，二者、帝釋，三者、魔王，四者、轉輪聖王，五者、佛身。云何女身速得成佛？」

這時，舍利弗尊者站出來，對龍女說：「你說自己即將成佛，這我實在很難相信。女身垢穢，不是法器；佛道深遠，需要無量劫的修行才能達成。怎麼可能

以女人身，僅憑一世的修行就立即成佛呢！而且，女人身有五障，下一世都不能作梵天王、帝釋天、魔王、轉輪聖王和成佛，怎麼可能這一世就立即成佛？」

我們來概括一下這個爭議：先是文殊師利菩薩說，他在海中度化，演說《法華經》，有龍王的女兒依經修行，即將成佛。對此，首先是智積菩薩表示懷疑，理由是成佛需要經過無量劫的艱苦修行來累積智慧福德，像龍女這樣僅憑一世聽聞《法華經》就能成佛，這種事是不可能的。接著，佛座下聲聞乘的大弟子舍利弗也表示懷疑，理由除了智積菩薩說的，還包括女人身有五障，不可能立即成佛。

「女人身有五障」是佛在《中阿含經》裡宣說的法。其實，這五障中的梵天王、帝釋、魔王、轉輪聖王和佛，就是五種果報。一個人如果想得到這些果報，就要種下相應的因。也就是說，為了未來世的果，他要在現在世，甚至過去世中，通過身、口、意行來累積善因，從而具備相應的資質。這五種報身，前面我們也大致說過：梵天王，是色界天中初禪天的天主，需要禪定和福德的善因；帝釋天，也叫釋提桓因，是欲界天中忉利天的天主，雖然不要求禪定，但要持戒修善，積累福德；魔王，是欲界天中他化自在天的天主，需要具足十善、尊敬三寶、孝奉父母；轉輪聖王，是人中王者、人間第一有福之人，需要廣行十善道，並常懷一顆悲愍蒼生的心；佛，這就不用說了。那麼，為什麼說女人有這五障呢？因為世間的女人常常有輕慢嫉妒、自私慳吝、耽於情欲等缺點，這樣的話，她就很難積累這五種報身的善因，從這個意義出發，佛說女人有五障。

不過，這是佛說的不了義法，而且只是世間法，不是出世間的佛法。古代印度社會歧視女性，而佛教中阿羅漢果的證得並不分男女。實際上，導致五障的原因，是人性上的缺點，而不是性別上的差異。這五種報身裡面，最差的要數轉輪聖王了。但是，多少個有情裡才能出一個轉輪聖王？其實，能達成這五種報身的有情少之又少，其他的有情身上或多或少都有缺點，這是不分男女的。

站在大乘法的角度看，就更不應該有自性見，所以，一個菩薩絕對不會說女人有什麼事不能做。你看，智積菩薩就沒有把這一條作為不相信的理由。菩薩可以發願生為女身，過去佛也可以示現為女身，這一世的性別不一定都由業障決定，也可以是由願力。其實，只要一個菩薩具備了一定等級的禪定和福德，就可以做梵天王、帝釋天，無論他這輩子是男是女。魔王大多是由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來示現的，為什麼不能由女菩薩去示現？所以，這些都不是硬性的規律，佛身也是一樣。

爾時龍女有一寶珠，價直三千大千世界，持以上佛。佛即受之。龍女謂智積菩薩、尊者舍利弗言：「我獻寶珠，世尊納受，是事疾不？」

答言：「甚疾。」

女言：「以汝神力，觀我成佛，復速於此。」

當時眾會，皆見龍女忽然之間變成男子，具菩薩行，即往南方無垢世界，坐寶蓮華，成等正覺，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普為十方一切眾生演說妙法。

這時，龍女有一顆價值三千大千世界的寶珠，她手持寶珠敬獻給佛，佛立即接受了她的供養。龍女就對智積菩薩和舍利弗尊者說：「我獻上寶珠，世尊接受，這個過程快不快？」他們兩位答道：「很快。」

龍女說：「你們來看，我成佛的速度比這還要更快！」

這時，會中的大眾都目睹龍女忽然變作男身，具足菩薩行，去到南方無垢世界，在寶蓮花上即刻成佛，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為十方一切眾生演說妙法。

我們想一想，一般人能有這樣的條件嗎？龍女的這顆寶珠，價值三千大千世界，現在有沒有一個八歲的小孩，擁有一個價值三千大千世界的寶珠？那為什麼龍女有？因為她的福報非常大。她能夠這麼快成佛，本身的條件就高於一般的菩薩太多。所以，這也是文殊菩薩、智積菩薩、龍女和舍利弗共同演的一場戲，目的還是鼓勵大家要依照這部勝妙的《法華經》精勤修行。

另外，龍女獻珠成佛這一件事，還隱藏著修證上的絕對機密。以前有人向禪師問法，禪師沒有回答，而是叫他把淨瓶取來，跟這裡有著異曲同工之妙。如果你參透了這個公案，就會證解第八識，雖然還沒有究竟成佛，也可以說是「一悟即至佛地」，因為你已經知道佛地的法身到底是什麼了。

爾時娑婆世界，菩薩、聲聞、天龍八部、人與非人，皆遙見彼龍女成佛，普為時會人天說法，心大歡喜，悉遙敬禮。無量眾生，聞法解悟，得不退轉；無量眾生，得受道記。無垢世界，六反震動；娑婆世界，三千眾生住不退地，三千眾生發菩提心而得受記。智積菩薩及舍利弗，一切眾會，默然信受。

與會的大眾看到這個情景，都生起很大的歡喜心和信心。無量眾生解悟佛法

深義，得不退轉；無量眾生信心決定，自得授記。龍女成佛的無垢世界生起六種震動；娑婆世界有三千眾生住不退地、三千眾生發菩提心自得授記。智積菩薩、舍利弗等一切會眾，默然信受。

你看，這麼多眾生通過龍女成佛這件事，深得信解，心不退轉，這就是佛菩薩演這場戲希望達到的效果。

佛陀最後的遺教

——《大般涅槃經》略解（八）

呂真觀 講述 / 甄不棄 記錄

時間：2012年5月27日 / 6月10日

地點：武漢市隱形人咖啡館

編輯按：《大般涅槃經》讀本下載處：<http://sdrv.ms/KAyK6M>。

卷第三·〈金剛身品第二〉（續）

上回講完了〈金剛身品第二〉的第二段。接下來繼續講。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成就如是功德，其身云何當有病苦，無常破壞？我從今日常當思惟如來之身是常、法身、安樂之身，亦當為他如是廣說。唯然世尊！如來法身金剛不壞，而未能知所因云何？」

之前講過「如來成就如是功德」可以從兩個層面去理解。一、以第八識來講，它是本來具有這樣的功德；二、以究竟佛來講，他必須汰換所有的染污種子，才能夠成就佛身。

「如來法身金剛不壞」，這裡的「金剛身」也可以從兩個層面去理解。一、真正的法身，是不用修習的，它才是真正的不壞之身。但這裡是從另一個層面去理解的，這裡把佛的五蘊身叫做「金剛身」，是指其他的有情不可能把如來殺死。所以我們看五逆重罪裡最多只有「出佛身血」，這已經是能損害如來五蘊身的最大的極限。

還有另外一種人也殺不死，叫做「如來使」，這在《瑜伽師地論》中講過。比如如來交待你去做一件事情：「某某，你去把某一個比丘叫過來。」這樣你就變成如來使了。你不要小看這件事情，哪怕只是替如來傳話，在你達成任務之前，因為受到佛陀威德的護持，所以這時候如果有人想要暗算你，他是殺不了你的，也就是說，在完成如來交待的任務之前，你是不會死的。

但是究竟佛的佛身，雖然不會被殺死，但還是會遇上更厲害的敵人——無常。他這個身體最終還是要示現老死，還是要被無常所變遷，還是要壞滅，還是被宰制。所以，我們要知道，只要是五蘊都一定是幻起幻滅的。

所以，這裡講「金剛身」是偏向從世俗諦去說的，是為了顯示佛身的尊貴，勸眾生修一切善法以成就佛果。但這個金剛身並不是真正的「金剛身」。

所以，迦葉菩薩就問佛陀：「您是怎樣造就現在這個金剛不壞之色身的呢？」

佛言：「迦葉！以能護持正法因緣故，得成就是金剛身。迦葉！我於往昔護法因緣，今得成就是金剛身，常住不壞。善男子！護持正法者不受五戒，不修威儀，應持刀劍弓箭矛槊，守護持戒清淨比丘！」

佛陀回答迦葉菩薩，他是因為過去世護持正法的緣故，所以能夠成就這樣的金剛身。

世尊說，他過去世曾經護持演說正法的人。護持演說正法的人，應該是在家居士，而不是出家人。出家人應該要說法，讓在家居士去護持他，這有它佛法表相上的意義，但也並非絕對。

這裡講到「護持正法者不受五戒，不修威儀」，所以，一直以來，有人問我「要不要受五戒」，我會說「你想受就受，不想受也可以不受」，我這樣說的經教依據就在這裡。我認為受不受戒並不是那麼嚴重的事，因為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護持正法，而不是自身的修行。這個次序大家一定要搞清楚。

如果你是把自身的修行放在第一位，你就會覺得：「我只要自己好好修好就好了，別人怎麼樣那是別人的事情。」你會這樣想，護持正法的時候就會縮頭縮腦。

而護持正法者不受五戒就一定不會幹壞事嗎？不盡然。我一直鼓勵大家發起普賢行願。因為現在是末法時代，有很多事情是你沒有辦法預料的。就算你受了五

戒，我也會跟你講：在某些狀況下，你應該要捨戒。

比方說，菩薩法師和外道進行法義辯論之後，外道不服輸，結夥拿著刀仗來打殺菩薩法師，這種時候，護持正法者必須捨戒保護菩薩法師。在這種情況下殺人，世間法律稱之為正當防衛。佛教也認為是正當的，不會下三惡道。但大家要注意，這裡講的「不受五戒，不修威儀」，並不是說殺人合於戒律，大家不要斷章取義，把它作為破戒的藉口。基本上，佛教是反對暴力的。

所以，要是你現在還沒有受五戒，我不認為一定要受，但普賢行願你一定要發起。因為發起普賢行願，就有了成佛和度眾生的善願，不會為了自身的利益去破壞五戒等世間善法。而將來一旦發生某種狀況，必須為了護法而捨戒的時候，你也不會猶豫。所以，受不受五戒不是那麼嚴重，重點在於你要發菩提心。當你隨順於普賢行願的時候，再對你強調哪個戒律要受，哪個戒律不受，都會變得更多餘。以教育原理來講，告訴你哪件事情該做，比告訴你哪件事情不該做要更好。好比你跟一個小孩子講：「那個東西很燙，你千萬不要去摸。」結果他還是很好奇，偏偏要去摸一下。但如果你跟他講：「這些玩具很好玩，你趕快過來玩。」他就會聽你的話，過去那邊玩，然後你再把很燙的東西放得高一點，不要讓他有機會摸到，也不要提醒他這個是不能碰的。因為你越跟他講不能碰，他就偏偏要去碰一下。

再者，五戒必須要取相才能夠受戒，但如果你經常安住在般若波羅蜜中，你自然不會毀犯戒律，這種狀況是最好的。而不是心裡總在盤算：「今天這樣子會不會算是毀破了哪一條戒律啊？」這在智慧法門來說，都是障礙。

哪件事情能做，哪件事情不能做，統統都要你自己去判斷，重點在於它是不是利益佛教，會不會導致佛法的滅亡。有的事情，表相上可以不符合五戒，但要符合世尊在《大般涅槃經》裡的教誡，不能亂來。末法時代有很多「非律言律」或者「律言非律」的情況發生，我們不能跟人家同流合污，就算不受戒，也要符合世間善法。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若有比丘離於守護，獨處空閑塚間樹下，當說是人為真比丘；若有隨逐守護行者¹，當知是輩是禿居士。」

¹ 守護行者：《大正藏》作「守護者行」，今依宋、元、明本。

這裡迦葉菩薩跟佛陀唱反調，說：「如果比丘一個人自己好好修行，沒有人守護他，這才是真比丘；如果有人隨逐守護，那是假的出家人，只是理光頭的居士而已。」這其實是佛陀以前對大家的開示。因為在正法時代，大家都很信受佛法，出家人根本不需要有人守護，只要一個人在塚間修習就好了。但是末法時代情況就不一樣了，宣說正法的菩薩法師可能會遭到暗殺或公然襲擊，這時候如果沒有在家居士守護的話，佛法會很快滅亡。

大體來說，我們還沒有到那種時候，但這種情況是可能發生的，像玄奘菩薩在曲女城的公開辯論，當地國王曾經下令，嚴密保護玄奘法師的安全，防範辯輸的一方不甘心，企圖傷害玄奘法師。

佛告迦葉：「莫作是語：言禿居士。若有比丘隨所至處，供身趣足，讀誦經典，思惟坐禪；有來問法，即為宣說：所謂布施持戒福德、少欲知足。雖能如是種種說法，然故不能作師子吼，不為師子之所圍遶，不能降伏非法惡人。如是比丘不能自利及利眾生，當知是輩懈怠懶墮，雖能持戒守護淨行，當知是人無所能為。

「若有比丘，供身之具亦常豐足，復能護持所受禁戒，能師子吼、廣說妙法：謂修多羅、祇夜、受記、伽陀、優陀那、伊帝曰多伽、闍陀伽、毘佛略、阿浮陀達磨；以如是等九部經典為他廣說，利益安樂諸眾生故，唱如是言：『《涅槃經》中制諸比丘：不應畜養奴婢、牛羊、非法之物。若有比丘，畜如是等不淨之物，應當治之。如來先於異部經中說，有比丘畜如是等非法之物，某甲國王如法治之，驅令還俗。』若有比丘能作如是師子吼時，有破戒者聞是語已，咸共瞋恚，害是法師。是說法者設復命終，故名持戒自利利他；以是緣故，我聽國主、群臣、宰相、優婆塞等護說法人。若有欲得護正法者，當如是學。迦葉！如是破戒不護法者，名禿居士，非持戒者得如是名。

世尊講，有一種出家人（其實在家居士也是一樣，我們不必著在修行人的相上），他覺得只要自己守清淨戒律就好了，也跟別人講要布施、持戒、少欲知足，但是遇上破壞佛法的事情就不敢出來主張，結果讓破壞佛法的事情一直持續發生，越來越惡化，最後整個佛法都被滅掉了。你覺得這樣子像話嗎？

如果一個男人平常對老婆小孩非常好，可是小偷進來把家裡的東西搬光了，甚至侵犯他的妻子，他全都悶不作聲。這種男人不是真正的好男人，只是一個懦

夫罷了！同樣的道理，佛弟子要把守護佛法的慧命當成是第一等大事，如果佛法滅亡了，你個人修得再清淨又有什麼用？要知道，我們修的不是聲聞法，而是菩薩法，菩薩要以利益眾生為第一考量。人間有正法存在才能利益眾生，不然眾生一定會學壞而下墮三惡道。所以，很多悲心極重的菩薩，無畏末法時代的艱難，發願留在娑婆世界，企圖延長佛法住世的時間。

菩薩戒裡有一條「不說四眾過」。四眾是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他們有時候也會犯身口意行上的過失，但其實這不是很嚴重，所以你不要到處去宣傳。因為你的宣傳會使人家對佛教的印象變壞。在家居士身口意行的過失，你更不應該去宣傳，因為社會大眾並不把他當作佛教的代表，只覺得他是一般人。

但有些東西你一定要講，那就是「非律言律、非法言法」，也就是把法或律顛倒過來，解釋錯了、曲解了，這個時候你應該去做法義的辨正，跟他辯論到底。因為這些錯誤的知見一講出來，人家誤以為他講的是正確的，這就會造成佛法的滅亡。

這裡就講到，有一位說正法的比丘，他說：「奴婢、妻子、牛羊等畜生，這都是出家人不應該擁有的東西。」這個例子在《大般涅槃經》裡講出來，就說明，佛教是把出家人擁有這些東西當作是重大戒律的違反。大家一定要知道，違反重大戒律的情況下，是不可能證果的。

二十世紀的時候，有些東南亞地區的寺廟擁有奴隸。人家把奴隸送給寺廟，寺廟就接受下來，讓他們去耕田或是做其他事情。這種公然違反重大戒律的事情，只有末法佛教才會發生。日本佛教也是末法佛教，因為他們允許出家人娶老婆、生孩子。

日本人把出家人娶妻生子常態化，佛教徒一定要反對到底，不能去隨順。如果碰到這種出家人，你千萬不要供養他，因為他沒有慚愧心，即使不是一闍提，也是趨向於一闍提。他已經違反重大戒律，你還恭敬供養他，佛法會因此而提早滅亡。

「善男子！過去世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於此拘尸那城有佛出世，號歡喜增益如來、應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爾時世界廣博嚴淨，豐樂安隱，人民熾盛，無有飢渴。如安樂國諸菩薩等，彼佛世尊住世無量，化眾生已，然後乃於娑羅雙樹入般涅槃。佛涅槃後，正法住世無量億歲，餘四十年佛法未滅，爾時有一持

戒比丘名曰覺德，多有徒眾眷屬圍遶，能師子吼，頌宣廣說九部經典，制諸比丘不得畜養奴婢牛羊非法之物。爾時多有破戒比丘，聞作是說皆生惡心，執持刀杖逼是法師。是時國王名曰有德，聞是事已，為護法故即便往至說法者所，與是破戒諸惡比丘極共戰鬥，令說法者得免危害。王於爾時身被刀劍箭槊之瘡，體無完處如芥子許。爾時覺德尋讚王言：『善哉！善哉！王今真是護正法者，當來之世，此身當為無量法器。』王於是時得聞法已，心大歡喜，尋即命終，生阿閼佛國，而為彼佛作第一弟子。其王將從人民眷屬，有戰鬥者、有隨喜者，一切不退菩提之心，命終悉生阿閼佛國。覺德比丘卻後壽終，亦得往生阿閼佛國，而為彼佛作聲聞眾中第二弟子。若有正法欲滅盡時，應當如是受持擁護。迦葉！爾時王者則我身是，說法比丘迦葉佛是。迦葉！護正法者，得如是等無量果報，以是因緣，我於今日得種種相以自莊嚴，成就法身不可壞身。」

佛陀接著又舉了一個具體的例子。在很遙遠的過去，有一尊佛，叫做「歡喜增益如來」，歡喜增益如來入涅槃之後，佛法在人間存在了很久，「正法住世無量億歲」。所謂正法住世，就是有正法佛教存在，哪怕只有一點點。好比我們現在，儘管已經是末法時代，但還是有正法佛教存在。一旦正法滅亡，便是末法時代的結束，即使還有像法和末法繼續存在，依照佛經的定義，仍然是佛法的滅亡，連末法時代都不是。

「餘四十年佛法未滅」，在歡喜增益如來佛法快要滅亡的最後四十年。那時有一位持戒比丘，叫做覺德，他看到寺廟或是出家人擁有奴婢。奴婢就是奴僕，例如農奴、長工，不管叫什麼名稱，只要這個人工作沒有期限，沒有辦法得到合理的報酬，被強迫工作，都算是奴婢。這位覺德比丘看到出家人擁有奴隸、牛羊這些不該有的東西，公開喊話：「你們這樣做是不對的。」那些破戒比丘不高興地說：「我們井水不犯河水，你何必這樣讓我們沒有辦法生存？你不讓我們生存，我們也不讓你好過。」於是就拿著刀杖，包圍覺德比丘，準備把他殺掉。

這時有一位國王，名叫有德，出來保護覺德比丘。從經教的描述來看，這位國王應該只是一個小國王，權勢不是很大，率領的軍隊也不多，不是破戒比丘的對手，到最後連自己也受了重傷，沒有辦法救活了。覺德比丘很感動，對有德國王說：「你真是不得了，未來世一定會成為法門龍象。」

有德國王，以及隨從戰死的人，乃至隨喜的人，他們死掉以後都往生到阿閼佛國。隨喜，意思是至少幫過一些忙，說過一兩句支持的話，比如對那些破戒比

丘說：「人家這麼主張是對的，你們還要把人家殺了，太過分了！」這些人往生到阿闍佛國之後，有德國王成了阿闍佛的首座弟子，也就是地位最尊貴的弟子。被他守護的覺德比丘死後，也往生到阿闍佛國，卻只能做第二弟子。

所以你要知道，護法的功德甚至比說法的功德還要大，因為他為了護法犧牲了生命。世尊是在告訴我們：護持正法是很重要的。

世尊接著解釋，當初護法的國王，其實就是他的過去身，而他之所以能夠成佛，能夠成就金剛不壞身，就是因為當初護持正法的緣故。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身，猶如畫石。」

佛告迦葉菩薩：「善男子！以是因緣故，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應當勤加護持正法；護法果報，廣大無量。善男子！是故護法優婆塞等，應執刀仗，擁護如是持法比丘。若有受持五戒之者，不得名為大乘人也；不受五戒，為護正法，乃名大乘。護正法者，應當執持刀劍器仗，侍說法者。」

這裡講「若有受持五戒之者，不得名為大乘人也」，豈不是大家受了五戒反而變成不是在修大乘法了？大家不要誤會，這裡是特指在很惡劣的狀況之下，護法比守戒更重要，它真正的意思是強調優先順序。人家要破壞正法，殺害菩薩法師，你還拿戒律當成理由，不願意護持正法，這就不是大乘行人了。

另外一種迫害菩薩法師的方法，就是想辦法讓他得不到支持，只好放棄弘法事業；要是有人支持菩薩法師，就用各種名目找麻煩，讓人家不敢再支持菩薩法師；或者宣揚菩薩法師身口意行的過失，企圖減損大眾對菩薩法師的信心。凡此種種，皆是實質上的破法，未來際必定蒙受極重的苦果。道場執事為了維護名聞利養，昧著良心這麼做，還可以理解；受到錯誤宣教，而參與抵制正法的徒眾，奉獻鉅額金錢並且擔任大量義務工作，不但不能解脫，反而要淪墮三惡道，無疑是最可憐的一群人！

「不受五戒，為護正法，乃名大乘」，這一句還是在強調：為了護持正法而必須毀破五戒的時候，你不要猶豫；利益眾生，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迦葉白佛言：「世尊！若諸比丘，與如是等諸優婆塞持刀仗者共為伴侶，為有師耶？為無師乎？為是持戒？為是破戒？」

佛告迦葉：「莫謂是等為破戒人。善男子！我涅槃後濁惡之世，國土荒亂互相抄掠，人民飢餓；爾時多有為飢餓故發心出家，如是之人名為禿人。是禿人輩，見有持戒威儀、具足清淨比丘護持正法，驅逐令出，若殺若害。」

迦葉質疑：「這些請求在家居士守護身命的出家人，佛陀承認他們是佛弟子嗎？他們是守戒還是破戒？」佛陀說，你不要去批評人家破戒，他們是冒著生命危險在演說正法。

佛法快要滅亡的那幾十年是很慘的。那時候因為戒律一直被毀壞，在漸次毀壞的過程當中，眾生的福報也會越來越差，最終發生了大規模的天災。這時候有很多人是為了混一碗飯吃才出家的。像朱元璋，當初也是沒飯吃，不得不出家；出家了還是沒飯吃，只好造反；造反成功，才做了皇帝。這些人只圖生存，根本不把戒律當一回事，看到清淨持戒比丘，反而不高興，把他們趕出寺廟，甚至加以殺害。

《央掘摩羅經》也預言：「若於未來正法住世餘八十年，菩薩摩訶薩棄捨身命，演說如來常恆不變如來之藏，當知彼人即是如來。」¹等到佛法剩下最後八十年，宣說如來藏常恆不變的菩薩法師，隨時都會有生命危險。所以，大家要知道，末法佛教最大的特徵，就是否定常住法。能夠演說正確的常住法的菩薩法師，能夠延長佛法住世的時間，他們的功德跟佛世尊沒有兩樣。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是持戒人護正法者，云何當得遊行村落城邑教化？」

「善男子！是故我今聽持戒人，依諸白衣持刀仗者以為伴侶；若諸國王、大臣、長者、優婆塞等，為護法故雖持刀仗，我說是等名為持戒；雖持刀仗不應斷命，若能如是，即得名為第一持戒。」

在這種時候，你為了守護菩薩法師，雖然拿著刀杖，不守五戒，但你不是故意要去殺人，是因為有人來侵犯演說正法的人，你才拿著刀劍去跟人家拼命，而且「雖持刀仗不應斷命」，你儘量不取人性命。假設你的槍法很好，你就把他射到受傷，讓他不能靠近就好了，不要射他的要害。但如果你的槍法沒有這麼好，

¹ 《央掘摩羅經》卷4 (CBETA, T02, no. 120, p. 538, b24-27)

做不到，那就管不了那麼多了。但你至少不要存心殺人，不要趁著這個機會多殺幾個人，心想「反正他死了也活該」，有這種心態就不是修行人了。也就是說，你要抱著憐憫的心去做。如果能夠這樣，你就是最能持戒的人。

「迦葉！夫護法者，謂具正見，能廣宣說大乘經典，終不捉持王者寶蓋、油瓶、穀米、種種果蔬，不為利養親近國王大臣長者；於諸檀越，心無諂曲，具足威儀；摧伏破戒諸惡人等；是名持戒護法之師，能為眾生真善知識，其心弘廣譬如大海。

護法者還要有正知見。正知見就是不要違背三量：現量、比量和正教量。如果你已經證果，你就會有現量。在你還沒有證果的時候，你仍然會有局部的現量。局部的現量沒有辦法發揮太大的作用，所以必須依靠正教量，你的正知見必須符合經教體系。

護法者要能夠宣說大乘經典，這一點很重要。因為聲聞法不能讓人成佛，如果一直講聲聞法，到最後大家都取證無餘涅槃，佛法也會滅亡。聲聞人修得越好越不能護持佛法，只會越快入無餘涅槃，只有菩薩才能夠護持佛法。

到了末法時代，你不要去親近國王、貴族。世尊告誡護持正法的人，「終不捉持王者寶蓋」等，教你不要和有錢有勢的人靠得太近，不要為了利養而親近他們。

「於諸檀越，心無諂曲」。檀越就是施主，在施主面前不要諂曲。有的人會討好施主，甚至印證布施的人證得某種果位。比方說，人家拿錢供養他，他就給一個得法證明，說：「你是我的得法弟子。」這就是最大的諂曲，拿佛法去當人情！人家本來沒有開悟，就因為供養了一百萬，他就說：「供養功德大到這種地步，你一定是阿羅漢了。」（大眾大笑。）蓋一個「冬瓜印」給人家，證明人家是阿羅漢，其實連他自己也不是。

護法者還要能夠「摧伏破戒諸惡人」。如果有人人在破壞佛法，這時候你還不講話，到最後佛法就會整個被滅掉。

「是名持戒護法之師，能為眾生真善知識」，也就是說，如果你能夠做到以上幾點，你就可以稱為持戒護法的菩薩法師，能夠教導眾生成佛之道的真善知識。

「其心弘廣譬如大海」，是說菩薩法師的心量特別大，不會貪圖名聞利養這種小東西。會貪圖名聞利養的人，都是小氣鬼，是沒有氣量的人。因為名聞利養

這種東西很快就會壞掉，如果你把心思放在這上面，就說明你的氣量太小，知見不夠。所以我一直勸大家，要發起普賢行願，因為這個願是對所有眾生發的，而且是無量劫，心量大得不得了。你的心量大到這種地步，就不會為了一點點名聞利養去講荒唐的話、做荒唐的事。

「迦葉！若有比丘，以利養故為他說法，是人所有徒眾眷屬，亦效是師貪求利養，是人如是，便自壞眾。

這裡又講，一個人如果是為了利養而跟他人說法，那這個人收的徒弟一定會想：「我們的師父是這麼幹的，以後我們也要這麼學。」統統都出去告訴人家「我是阿羅漢」，「我是地上菩薩、聖種性菩薩」。這樣就變成是徒弟跟師父爭奪名聞利養，這種團體一定是一盤散沙，一定會垮掉。

這裡講的利養，不只是錢，它還包括名，比如為你做一個宣傳，打一個廣告。十幾年前就有了一個人，花了很多錢，邀請世界各國的出家人過來開一個大會，大家共同決議他是「世界第一巨聖」。真的有人這麼幹喔！等到大家通過這個決議以後，他在報紙上刊出大幅的廣告，告訴人家他現在是由來自世界各國的出家人共同推舉的「世界第一巨聖」。這樣他馬上變得很有名，可以收更多的弟子，得到更多的供養。有智慧的人一定覺得很荒唐，但是無知的人往往相信這種虛妄的頭銜。

「迦葉！眾有三種；一者犯戒雜僧；二者愚癡僧；三者清淨僧。破戒雜僧則易可壞；持戒淨僧，利養因緣所不能壞。

「僧」這個字在佛法裡是指四個人以上、能夠誦戒布薩的出家團體。¹

有三種出家僧眾。第一種是犯戒雜僧，這種人根本不守清規戒律。第二種是愚癡僧，這種人看不懂經教，對佛法的義理也搞不清楚。第三種才是清淨僧，這種人不但守戒律，而且有正知見，只要有一條不符合都不能算做清淨僧。

犯戒雜僧很容易因為利益不合而一分為二，乃至分裂成三個、四個團體，到最後變成一盤散沙。而既持戒又有正知見的清淨僧團，別人是沒有辦法用名聞利養去破壞它的。要是有人把犯戒雜僧分裂成兩個，並不是「破和合僧」，因為犯

¹ 這個定義並沒有大、小乘的分別。逆罪的「破和合僧」或「破羯摩轉法輪僧」是把一個和合的僧團分裂成兩個，而不是對單一的個人所犯的罪。

戒雜僧的性質是必然分裂的，並非佛法中的「和合僧」。

「云何破戒雜僧？若有比丘雖持禁戒，為利養故，與破戒者坐起行來，共相親附，同其事業，是名破戒，亦名雜僧。」

第一種，破戒雜僧。在佛法裡有破戒和犯戒的區別。破戒表示戒體已經毀破。犯戒表示戒體還在，也就是犯的是比較輕的、可以懺悔的戒。這二者的差別很大。佛弟子不能宣說佛弟子身口意的過失，但是出家人破戒時，不在此限。因為他出家戒體已經毀破，應該要還俗卻不肯還俗，宣說他破戒的事由，可以讓我不敢再厚顏無恥地接受在家居士的恭敬供養，也可以減少他人受騙上當。

對在家居士而言，比較重大的戒律是五戒。如果你看到一隻小螞蟻，你心裡想「踩死一隻小螞蟻有什麼關係，反正又沒有果報」，就這樣沒有理由地把它踩死了。這種情況就是犯戒，但還不是破戒。殺人才是破戒。因為殺人是一件很大的事，會讓你的戒體毀掉。

再比如五戒中的「不妄語」，指的是「大妄語」。如果只是撒一點小謊，像在愚人節戲弄別人，把夾心餅乾裡的奶油換成牙膏來整人，雖然這也不好，但並不是很壞的事情，最多只是讓人不舒服，還不構成破戒。但是如果你明明不是阿羅漢，卻對別人說：「我已經證得了阿羅漢果，你們都要來皈依我、禮拜我、供養我，這樣會有大福德。」這是神棍的行為。不管在家居士或是出家人，沒有證果卻跟別人說已經證果，或是沒有證初禪¹卻說已經證初禪，都是大妄語。大妄語就是破戒。破戒的人，他本來守的清淨戒律的戒體就毀掉了。

注意！這裡講的破戒雜僧還有一種情況。即便這個比丘自己守持戒律，但他為了利養和破戒的人在一起，不但默許他們破戒的行為，還要分享因破戒得來的利益。這也是破戒雜僧。

比如你自己守戒律，但僧團裡有人大妄語，他跟外面的人講：「我已經是阿羅漢。」甚至跟人家說他已經是地上菩薩，或者已經跟佛平等，甚至超過佛。大家可能覺得這種話很過分，但確實有人就這樣講。你明知道他不是阿羅漢，但他收來的錢你還和他一起在私底下分掉。這在刑事法律裡叫做共犯。這種情況也是破戒雜僧。

¹ 一種禪定，需離欲才能證得。

「云何愚癡僧？若有比丘，在阿蘭若處，諸根不利，闇鈍蒙瞶，少欲乞食，於說戒日及自恣¹時，教諸弟子清淨懺悔，見非弟子多犯禁戒，不能教令清淨懺悔，而便與共說戒自恣，是名愚癡僧。」

阿蘭若指清淨的地方，比如寺廟。「諸根不利」是指五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等不是很好。「闇鈍蒙瞶」就是對經教的義理也搞不清楚。「少欲乞食」表示這個人還不錯，對生活的要求並不高，別人給他的東西不是很好，他也能接受，並不貪求供養。

但是，出家人的戒律有規定，如果有破戒的人在場，必須把他趕出去，不能讓他在那裡一起聽戒律。如果違反了這個規定，雖然沒有跟破戒的人分享利益，也是不如法的。這就叫做愚癡僧。

「云何名清淨僧？有比丘僧，不為百千億數諸魔之所沮壞，是菩薩眾本性清淨，能調如上二部之眾，悉令安住清淨眾中，是名護法無上大師善持律者；為欲調伏利眾生故，知諸戒相若輕若重，非是律者則不證知，若是律者則便證知。」

「有比丘僧，不為百千億數諸魔之所沮壞」，這裡講的百千億數諸魔，象徵的是各種煩惱、邪見、惡行、破戒的行為等等。魔的種類很多很多，之前講的四魔——煩惱魔、天魔、死魔、五陰魔，這些都是魔。清淨比丘僧能夠不為百千億數諸魔之所沮壞，這就需要正見。因為有正見的人才不會被煩惱魔、陰魔這些東西所左右。而且，不僅要有正見，還要能夠守戒，才能稱得上是這裡的清淨僧。如果對戒律或佛法正見不瞭解，就一定會落入破戒雜僧或愚癡僧。

「是菩薩眾本性清淨，能調如上二部之眾，悉令安住清淨眾中，是名護法無上大師善持律者」，如果在一個清淨僧團當中，有一些破戒僧或愚癡僧也加入進來，而原來的清淨僧能夠調伏這些破戒僧或愚癡僧，讓他們在僧團中得到利益。這就說明這個僧團的領導人很不得了，能夠護持佛法，可以稱之為「無上大師」。照理說，只有佛世尊才能稱為「無上大師」，但是菩薩法師能夠做到這個地步，

¹ 「鉢刺婆刺拏，《音義指歸》云：『譯為隨意。』《寄歸傳》云：『凡夏罷歲終之時，此日應名隨意，即是隨他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說罪除愆之義。』舊云自恣者，是義翻。然則自恣之言，涉乎善惡，今局善也。故《事鈔》曰：『九旬修道，精練身心，人多迷己，不自見過，理宜仰憑清眾垂慈誨示，縱宣己罪，恣僧舉過，內彰無私隱，外顯有瑕疵，身口託於他人，故云自恣。』」《翻譯名義集》卷4 (CBETA, T54, no. 2131, p. 1123, a20-27)

等同是佛陀再來人間。這樣的菩薩法師，也是「善持律者」。「律」是指戒律，「持」是能夠護持，也就是說，他能夠讓徒眾都按照戒律的要求去過僧團的生活。除了出家僧團以外，在家弟子需要遵守什麼戒律，他也都知道，而且能夠清楚地區分：戒相當中，哪些輕，哪些重；如果不是戒律他就說不是戒律，如果是戒律他就說是戒律。

我們之前講過，佛法可以分成三種：正法佛教、像法佛教、末法佛教。從戒律方面來講，末法佛教會有「非律言律、律言非律」的現象，也就是把戒律顛倒過來，不是戒律的被說成是戒律，是戒律的被說成不是戒律。這是末法佛教的特徵之一。比如，出家人不能夠娶妻生子，結果到了末法時代，就有人說「出家人可以娶妻生子」，這就是「律言非律」的情況。有些人主張「在家居士必須禁絕一切的性行為」，但是世尊並沒有制定這樣的戒律，所以這是「非律言律」的情況。「非律言律」和「律言非律」都是末法佛教的特徵。

而像法佛教在戒律上也會有不如法的現象，叫做「輕戒說重、重戒說輕」。比如，把殺人說成是沒什麼了不起的事情，就和殺一條狗一樣，稍微懺悔一下就好了。其實，殺一條狗罪比較輕，殺人一定是比較重的，更重的就是殺阿羅漢、殺父、殺母。把殺人這樣重大的事情，當成是和殺畜生同等的事情，這就是重戒說輕。

輕戒說重的例子，比如有人偷了一塊錢，就被說成「是偷盜，五戒已經毀破」。但其實，偷盜戒對數額是有規定的，也就是說，如果偷的錢比較少，不構成刑事責任的話，是不構成破戒的。想想看，有人偷了一塊錢，警察會把你抓起來嗎？不至於如此吧！當然，偷一塊錢也是不好的，但沒到破戒那麼嚴重。

輕戒與重戒是相對的，「說四眾過」¹是菩薩戒的重戒，但是相對於七逆罪²，則是輕罪。在戒律上，這兩個效果不同，說四眾過而毀破菩薩的人，失去菩薩戒體之後，可以重受菩薩戒。但是犯七逆罪的人，不但失去菩薩戒體，此生也不得重受菩薩戒。若是把說四眾過，說成逆罪，即是輕戒說重。反過來說，允許曾經犯過逆罪的人重受菩薩戒，將犯重罪的人按輕戒來處理，即是重戒說輕。重戒說

¹ 「若佛子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悲心教化是惡人輩，今生大乘善信，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梵網經》卷2 (CBETA, T24, no. 1484, p. 1004, c13-18)

² 「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上、殺阿闍梨、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遮，即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梵網經》卷2 (CBETA, T24, no. 1484, p. 1008, c1-4)

輕和輕戒說重，也是一種破壞戒律制度的行為，只是沒有那麼嚴重，這是像法佛教的戒律觀。

隨順違法、違戒的主張，會使得正法佛教變成像法佛教或末法佛教，所以這等同破法，是最嚴重的業。有正知見的人寧可身犯五逆，也不願隨順違法、違戒的主張，因為身犯五逆只有自身受殃，但是隨順違法、違戒的主張卻會加速佛教的滅亡，使得眾生蒙受極大的苦果。

有的人知道某些行為可能會破法、破戒，就用請示佛菩薩的方法來自欺欺人。例如，某甲有一天忽然覺得，自己可能已經成佛，於是到佛菩薩聖像前面請示：「請問世尊，我是不是已經證得究竟佛果？」然後擲筊（卜杯），結果不是聖杯（一正一反）。但是，他不死心。明天又繼續請示：「請問世尊，我是不是已經證得究竟佛果？」……有一天，終於連續卜得三個聖杯。然後，他對外宣稱：「我已經得到世尊的印可，確實已經究竟成佛了。」為什麼這種行為是自欺欺人？因為佛教是理性的宗教，佛陀曾經在《大般涅槃經》中說過：「於我所說若生疑者，尚不應受，況如是等！」有沒有證得果位是事實問題，即使佛陀當面為你印可，若是證據不足，你也不應該接受。當面的印可尚且如此，何況是在佛像前面的擲筊（卜杯）！

同樣的道理，是律非律、是重戒還是輕戒，必須依三量而定。一個具格的菩薩法師應該懂得正確的戒律，才能領導一個修行團體，不然大家各自去擲筊就好了，又何需布薩和羯摩呢？所以，用擲筊來取代布薩和羯摩，是用迷信來破壞戒律。搞迷信和權威崇拜原本是神棍的作法，到了末法時代大家卻變成見怪不怪。正法佛教重視四依三量，不搞迷信和權威崇拜。二者之間，有明顯的區別。

有的道場，戒律被有權勢的執事拿來做為鬥爭的工具，有人犯了輕戒，卻被認定為重戒，要求他必須依毀破重戒而懺悔，後來發現與戒律明顯不符，主事者便說：「犯輕戒而用重戒的標準來懺悔並沒有什麼不好。」這種說法也是隨順違戒的主張，是破壞佛戒的行為，將正法佛教硬生生地推向像法佛教。這個時候，你要是能夠出來反對，才是勇健的大乘行者，能夠獨立荷擔如來家業。一條牧羊犬，就可以把一群綿羊管得服服貼貼。隨波逐流的人也是一樣，有權勢的宗教師不管講什麼荒唐話，他們都乖乖地聽從，如果大家都這樣，佛法非提前滅亡不可。

清淨僧團裡的菩薩法師，一定能夠把重戒和輕戒分得很清楚，把是戒律和不是戒律也分得很清楚。這兩個條件都具足，才稱得上是「正法佛教」的戒律觀；

如果有其中一條不符合的話，就會變成「像法佛教」或「末法佛教」的戒律觀。

清淨僧團有三個特徵：一、調伏眾生；二、知道戒相孰輕孰重；三、非律不證，是律應證。接下來，世尊對這三點又分別加以說明。

「云何調伏眾生故？若諸菩薩為化眾生，常入聚落不擇時節，或至寡婦及姪女舍宅，與同住止經歷多年，若是聲聞所不應為，是名調伏利益眾生。」

先說調伏眾生。調伏眾生就是度化眾生，讓眾生可以離開三界輪迴，乃至證得究竟佛果。

有的菩薩為了要度化眾生，會到某些聚落去。「不擇時節」，就是不受時節的限制。比如出家僧團需要結夏安居，因為夏天是印度的雨季，這段時間規定出家人不要出去乞食，好好地在一個地方修行，食物供給就由在家居士送過來。但是在家居士就不用受到時節的限制，就算是雨季，也可以到處走來走去。

菩薩有時還會去到寡婦或姪女的舍宅。姪女是指慾望很重的異性，不一定是女性。因為《大般涅槃經》說：「若有不能知佛性者，我說是等名為女人。若能自知有佛性者，我說是人為丈夫相。若有女人能知自身定有佛性，當知是等即為男子。」¹所以，這段經文講的「菩薩」可能是男性，也可能是女性。而寡婦或姪女則是指不信受大乘法的凡夫，可能是男性，也可能是女性。菩薩能夠善於運用異性對他的愛慕，作為度化的因緣，與他一起同居數年。

佛陀在《楞嚴經》中說：「我滅度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姪女、寡婦、姦偷屠販，與其同事稱歎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²這段經教說，有些菩薩是受了佛世尊的教勅在人間示現為姪女相，隨順眾生的貪欲而度化之。所以，在家居士在性愛方面的戒律，不用像出家人那樣嚴格。出家人絕對不許，但在家居士則要符合社會規範和善良風俗。在當時的印度，未婚的男女同居是社會所許可的，現在社會的情況也是如此，未婚男女住在一起，大家認為是可以接受的。有人講戒律的時候，認為婚外性行為一概不許可，這與佛經的說法是不同的。佛陀沒有制定的戒律，我們不要說是佛制的戒律，不然就成了「非律言

¹ 《大般涅槃經》卷9〈4 如來性品〉 (CBETA, T12, no. 374, p. 422, b3-6)

²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6 (CBETA, T19, no. 945, p. 132, c8-12)

律」。

但是你要知道，用性愛的手段度眾生，只限於在家菩薩，因為這裡講得很清楚，「若是聲聞所不應為」，這裡的「聲聞」指的是出家弟子。

「是名調伏利益眾生」，這樣是為了度化眾生。不過，新學菩薩顯然不適合做這樣的事。要是貪欲很重，缺乏解脫功德，說要度眾生，其實是陷溺在性愛當中，這樣反而不好。所以，這些行為要不要做，需要你自己判斷；但是你如果看到別人這麼做的時候，不要輕易去譴責。

《瑜伽師地論》講：「菩薩處在居家，見有母邑現無繫屬習婬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潛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多生功德。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¹這裡講得很清楚，在家居士的行為規範和出家弟子的行為規範是不一樣的。在家居士在這種情況下，做這種事不算犯戒，要是能夠用慈悲的心來做，反而能夠多生功德。但如果是出家人，則是不許可的。大家注意這一句，「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所以我剛才把「若是聲聞所不應為」中的「聲聞」解釋為出家人，經教依據在這裡。

所以說，出家人不能藉口度眾生，就跟一個異性怎樣。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以後如果有出家人跟你講：「我現在為了要度化你，傳你一種無上大法，你跟我抱在一起，親密無間，你就可以證得一個很殊勝的果位」。《大般涅槃經》說，這是絕對不許可的事情。他這種主張是「律言非律」。你一旦那麼做，就害了那個出家人，而且你自己的五戒也毀破了。在末法時代，真的有人做這種荒唐的主張，你要用智慧去判斷。

「云何知重？若見如來因事制戒：汝從今日慎莫更犯，如四重禁，出家之人所不應作；而便故作，非是沙門，非釋種子，是名為重。云何為輕？若犯輕事，如是三諫，若能捨者，是名為輕。」

四重禁就是四種非常重的罪，出家人不應去犯的。

其一，殺生。殺蟲蟻不算在四重禁裡面，要殺人以上才是這裡的四重禁。

¹ 《瑜伽師地論》卷41〈10戒品〉(CBETA, T30, no. 1579, p. 517, c4-11)

其次，偷盜。偷盜也是一樣，要偷到一定的價值以上，會構成刑事責任的，才算這裡的四重禁。當初佛陀在制定偷盜戒律的時候，是參考當時波斯匿王國家的法律，偷盜達到五錢以上構成死罪。以現代的標準來講，偷盜的數目已經達到大家都接受不了的程度，認為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那就絕對是重戒。比如，你在地上撿了一塊錢，這不算破戒；但如果你趁人家不注意，把人家的包包打開，拿走一萬塊錢，這大家都接受不了，肯定是破戒。

「非是沙門，非釋種子」，就是說，如果有出家人已經犯了這麼重的戒，你知道了，就不要繼續把他當作出家人。假設一個出家人生起氣來把一個人殺了，那你就知道他已經犯了四重戒，如果你看到這個出家人走過來，你還站起來恭恭敬敬地給他頂禮，跪下來說：「師父，這是供養你的。」這麼做的話，你是不是也覺得太過分？

所以，如果出家人一旦犯了四重戒，大家不要再把他當成出家人來恭敬供養，但如果他只是犯小戒律，你要當做他不曾違犯，不要去看他的小過失，也不能跟別人宣說。

其三，淫。按照出家戒，一切的性行為皆不許可，包括自瀆。出家人修雙身法，更是絕對不許。

其四，大妄語，這是指未證言證，包括初禪以上的禪定，或是初果、二果、三果、四果、辟支佛、地上菩薩、究竟佛等果位。一個人沒有那樣的證量，卻說自己有，只要他一講出來，馬上就毀破重戒。開悟的人才得有得法弟子，所以沒開悟的人指定得法弟子，也是大妄語。

這種不守清規戒律的出家人從以前到現在一直都有，尤其在末法時代，大家要特別地小心。如果你遇上破戒的出家人，還去恭敬供養他，只會讓他破戒的情況更加的嚴重，會把佛教的名譽弄到不可收拾。

「四重禁」，又叫「四重罪」或「四波羅夷罪」。出家人如果犯了四重罪，懺悔也沒有用，必須強制還俗。因為「波羅夷」就是斷頭的意思，也就是已經沒有資格再做出家人了，頭都砍掉了，沒有辦法再接回去了。

什麼是「輕」呢？如果你犯的不是四重戒，而是比較輕微的，經過別人三次規勸，你知道錯，願意改過來的，就叫做「輕」。

「非律不證者：若有讚說不清淨物應受用者，不共同止。是律應證者：

善學戒律，不近破戒，見有所行隨順戒律，心生歡喜，如是能知佛法所作，善能解說，是名律師。善解一字，善持契經，亦復如是。如是善男子！佛法無量不可思議；如來亦爾，不可思議。」

「非律不證者」，不是戒律的東西，不要跟人家說這是戒律。以前東南亞有奴隸制度，那時有人把奴隸布施給寺廟，寺廟收下來以後，讓他們去耕田，或者做其他事情。他們的解釋是說：「出家人不能選擇，人家布施什麼東西我都得接受下來。」但是，《大般涅槃經》講了，奴隸是出家人不能收的東西。其實，收下來以後可以當場就釋放他們，讓他們變成自由人，這樣不是很好嗎？或者人家送給你的時候，你就說：「不行，我們絕對不能接受奴隸。」這樣也算是清淨持戒。但是他們把人家布施的奴隸繼續拿來當奴隸使喚，這樣就明顯違反了佛教「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的平等精神，是嚴重的破戒。如果他們主張「寺廟擁有奴隸其實是符合戒律的」就是「非律言律」。

「是律應證者：善學戒律，不近破戒，見有所行隨順戒律，心生歡喜，如是能知佛法所作，善能解說，是名律師」，意思是說，你知道是符合戒律的事情，就要跟人家說：「對，你這樣做得很好。」要去稱讚別人，告訴人家這樣做會有大福德。不僅能夠這樣做，而且知道戒律的輕重，也能分清符合戒律與不符合戒律，這才是真正的律師。

「善解一字，善持契經，亦復如是」，上一句是講戒律，這一句是講法。也就是說，拿到經典，要能夠善於解說。能夠把佛陀演說的經典解釋得非常好，讓人家能夠聽懂，這樣才稱得上法師。

律師和法師在佛法裡的功德都非常大。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是如是！誠如聖教：佛法無量，不可思議；如來亦爾，不可思議；故知如來常住不壞，無有變異；我今善學，亦當為人廣宣是義。」

爾時，佛讚迦葉菩薩：「善哉！善哉！如來身者，即是金剛不可壞身。菩薩應當如是善學正見正知；若能如是了了知見，即是見佛金剛之身、不可壞身，如於鏡中見諸色像。」

這時候，迦葉菩薩對世尊講：「世尊您講得真好，這樣的話，我們就知道如來是常住不壞的，沒有變異的。我現在也要善於修學，也要跟別人講如來是常住

不壞的。」佛稱讚迦葉菩薩：「很好，很好！你要知道，如來身就是金剛不可壞身。」

如來身，其實就是第八識能藏的心體。第八識能夠記錄你的善行、惡行，既然如此，第八識心體就必須是不可毀壞的。假設第八識能藏的心體會毀壞，裡面所含藏的種子隨之散壞，因果報應也就無法成立了。

民間傳說，陰間有一本生死簿，記錄人的善行、惡行，人什麼時候死也會寫在生死簿上，死期一到，閻王爺就會派七爺八爺來人間把你抓去幽冥地府。在《西遊記》裡面，孫悟空看到生死簿，記載他的壽命是一萬二千歲，拿起筆把它劃掉，讓自己永遠不死。這是小說想像的情節，現實上從來沒發生過。所以，《西遊記》是用這種方式來告訴你，記錄生死、善惡的這個東西，是絕對不可破壞的。不然，只要有一個很有力量的鬼神，像孫悟空這樣的人物，把生死簿拿來亂改，豈不是天下大亂了！

真正記錄生死、善惡的，是第八識心體，它是金剛不可壞身，它不會被人家拿來亂改，也沒有辦法一筆抹消。你能知道這個義理，就是善學佛法，有正知、正見。你如果清楚地知道這個義理，就是見到佛的金剛身、不可壞身，就像在鏡中見到色像一樣。鏡中見像的比喻非常好，因為金剛身沒有辦法直接看到，而是要從因果報應與輪迴去推理得知它的存在。

所以你不要說：「世尊說自己是金剛不壞身，結果他還是病死了。」有人就這樣主張，說：「佛所謂的人涅槃，其實是吃了純陀供養的腐敗食物，所以拉肚子，最後就死了。佛陀還是跟一般眾生一樣，難逃無常。」你如果這樣主張的話，就表示你不知道：佛陀有永遠不壞的部分，那才是如來的真身。

迴向

迴向楊廣欣、Yu yu-chuan, John Yu, Yu Ho hsiu-chu, Yu fu-bin, Wu chia-fang病業早日消滅。

迴向本刊讀者及贊助者少病少惱、眷屬和樂、事業順利、智慧增長、速成菩提。

衣中寶珠

——雜阿含經隱藏的大乘法（五）

呂真觀 講述 / 編輯組 記錄整理

時間：2011年6月30日

地點：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編輯按：文中註腳部分，如無特別說明，均為講述者所加。《雜阿含經論會編》讀本下載網址：<http://www.yinshun.org.tw/books/36/yinshun36-00.html> 或者 <http://sdrv.ms/Yz5lvy>。也可以參看簡體印行本：釋印順 會編，《雜阿含經論會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或者正體印行本：釋印順 會編，《雜阿含經論會編》（臺北：正聞出版社，1983年。）

《雜阿含經》：一一——一四

一一；一一（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未來色無常，況現在色！聖弟子如是觀者，不顧過去色，不欣未來色，於現在色厭、離欲、正向滅盡。如是過去、未來受、想、行、識無常，況現在（受、想、行、）識！聖弟子如是觀者，不顧過去識，不欣未來識，於現在識厭、離欲、正向滅盡。」

「過去、未來色無常，況現在色」，就是說過去的色是無常的，未來的色也

是無常的，更何況現在的色。可能有人會說：「過去的已經過去了，未來的還沒有來，過去和未來是不實在的，這比較好理解，但是現在的色應該是比較實在的才對。」所以就覺得這一句不太好理解。但其實「現在」只是存在於過去和未來之間的夾縫裡。「現在」的時間有多長？就是一瞬間而已。這一瞬間過去了，就已經不是現在了，已經成為了過去。所以說，過去的色是無常，未來的色也是無常，那現在的色就更加是無常了。

「聖弟子」就是見道位以上的佛弟子。「聖弟子如是觀」，這個「如是」就是「像這樣觀察」的意思；它還有一個意思，就是要「如實」——用符合事實的方式去觀察。觀行就是要符合事實。

你能如實地觀察色無常，就能「不顧過去色」。「顧」有回顧、顧念的意思。過去的色，你當然是回顧。將來你七老八十的時候，看到自己年輕時的照片，心想：「我當初十六歲的時候，那麼年輕，那麼貌美，皮膚好像可以掐出水來似的。」這就是在回顧過去的美貌，也就是這裡講的「顧過去色」。但如果你能夠如實地觀察過去色無常的話，就不會老是去回顧過去色了。

「不欣未來色」，「欣」有憧憬的意思。比如，你現在想：「我希望將來死後再出生，還是能夠這麼年輕，這麼貌美。」這就是憧憬未來的色身。但如果你能夠如實地觀察未來色無常的話，就不會老是去憧憬未來色了。

「於現在色厭」，「厭」就是討厭的意思。色身再怎麼好，也是痛苦的根源。正因為有色身，你才會生病、衰老，乃至死亡。所以，你喜歡這個色身，就相當於喜歡痛苦。當你如實地觀察現在色無常的時候，就會討厭它，產生離開的慾望，因為沒有了它，也就沒有了因它而起的痛苦。

「正向滅盡」，「正向」就是「方向正確」或「正在趨向於」；「正向滅盡」就是趨向把色身永遠滅盡的道路。

同樣的道理，「如是過去、未來受、想、行、識無常，況現在（受、想、行、）識！」也就是除了色的無常之外，還要觀察受、想、行、識的無常。

「聖弟子如是觀者，不顧過去識，不欣未來識，於現在識厭、離欲、正向滅盡」這句話有一些省略。因為講觀受、想、行、識無常的時候，和前面講觀色都是一樣的。也就是說，你只要把句中的「色」字依次替換成「受、想、行、識」就可以得到完整的經教了。所以，這裡省略的部分，就請大家自己補充完整。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

如無常，（如是）苦、空、非我，亦復如是。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十二——十四」是表示這一經其實是三個小經。上一經講的是觀五陰的「無常」，而接下來的這一經是說，除了無常之外，還要依次觀五陰「苦」、「空」、「非我」這三個特徵。印順認為，每個特徵算一小經，就是三個小經。（我們上次已經講過，這種計算的方式是不適當的。因為，省略語是在經文之內，所以後面才會有「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的結尾語。但這裡不更改經號，免得增加大家閱讀的困難。）

完整的經文是「無常」一詞，依次替換為「苦」、「空」、「非我」這三個詞彙。這也同樣留給大家自行補充完整。

《瑜伽師地論》：「無常等定」

「無常等定」：復次、於諸行中，有四決定：一、無常決定，二、苦決定，三、空決定，四、無我〔非我〕決定。

「諸行」泛指一切有為法。只要有為法，就一定有四種特性，「決定」就是一定的意思：一、有為法一定是無常的；二、有為法一定會讓你感受到苦；三、空；四、無我。

《瑜伽師地論》的這個部分是在解釋上述《雜阿含經》的部分，所以真觀在「無我」後面用中括弧加上了「非我」兩個字，表示這裡的「無我」就是《雜阿含經》中的「非我」。其實在梵文裡面，「非我」和「無我」是同一個字，而「非我」是比較好的翻譯。

在日本留學的朋友告訴我，日本大部分的佛教學者都認為《阿含經》講的「非我」是承認「我」的存在；像松本史朗等堅決否定「我」的學者，在日本學術界並非主流。然而，台灣並沒有引進日本的主流看法（大陸似乎也沒有），而是引進日本學術的非主流意見。《實證佛教導論》243-244頁引用中村元和末木文美

士的看法，這兩位學者便是主張佛教承認有「我」。希望精通日文的朋友，能夠翻譯日本主流學者正確的看法，以免大家被誤導。

接下來，就是對有為法這四種特性的分別解說。

云何諸行無常決定？由三種相，當知過去、未來諸行尚定無常，何況現在！何等為三？謂先無而有故，先有而無故，起盡相應故。

先講「無常決定」。這裡講「當知過去，未來諸行尚定無常，何況現在」，這是在解釋《雜阿含經》的「過去，未來色無常，況現在色」。

這一句也是說，過去、未來的色都是無常，更何況現在色，就更是無常了。從前一瞬一直到很久很久以前，都算是過去；從下一瞬一直到未來際無量劫以後，都是未來。過去和未來的時間都是很長很長的，而現在只是過去和未來夾縫中的一瞬間。你說一聲「現在」，說完的時候，它已經變成了過去。既然過去和未來都是無常的，只存在一瞬間的現在當然更是無常了。

要確定過去、現在、未來都是無常的，需要從三個方面去觀察：一、先無而有，一個東西本來沒有，後來出生了，變成了有；二、先有而無，它出生了，將來又會消滅；三、起盡相應，這一次的出生就一定有它的消滅，而這一次的消滅也一定有它之前的出生。

接下來是更詳細的解說。

若未來行，先所未有定非有者，是即應非先無而有，如是應非無常決定；由彼先時施設非有，非有為先，後時方有，是故未來諸行無常決定。

「未來行」就是未來的有為法。如果說未來行「先所未有」——過去不曾出生過，而且「定非有者」——以後也不會出生，那麼，它就不是「先無而有」了，因為它從來就沒有出生過，當然也就不能說它無常了。這是假設的情況，下面才是實際的情況。

「由彼先時施設非有」，「非有」就是先前還沒有；「非有為先，後時方有」，先前沒有，後來才有的。例如，兩個人結婚，剛開始還沒有小孩，將來小孩出生了，就從沒有變成了有。未來行就是本來沒有，後來才有的，也就是「先無而有」，所以是無常。

「施設」這兩個字在佛經裡經常出現，從勝義諦的觀點來看，根本沒有一切

法可說，也沒有一切法的性質，一切的法相都是施設而有。只有站在世俗諦的觀點才有法相可說。¹

若現在從緣行生已決定有者，是即應非先有而無，未來諸行便應非是無常決定，現在諸行亦應不與起盡相應；由現在行從緣生已，非決定有，以有為先施設非有，是故過去諸行無常決定。

接下來也是一樣，先講假設的情況，再講實際的情況。

如果現在的有為法從因緣而生之後，就一直都有，將來不會消滅，那就不是「先有而無」了，那麼未來的有為法就不是無常了，諸行的出生和消滅也就不會是相對應的了。

但實際的情況是現在的有為法都是因緣所生，從因緣而生之後，並不會一直存在下去，它是先「有」，之後就會消滅，變成「非有」。當它消滅的時候，它便成了過去的有為法，這就說明過去的有為法都是無常。

例如，小孩子的出生是「先無而有」；死亡，就是生命的「先有而無」了。有出生就有之後的死亡，有死亡就有之前的出生，這就是「起盡相應」。

如是現在諸行，因未來行先無而有，因過去行先有而無，由此施設起盡相應。是故說言：「當知去、來諸行無常性尚決定，何況現在！」是名諸行無常決定。

根據上述推論，因為未來的有為法是「先無而有」，過去的有為法是「先有而無」，有出生便必然有之後的消滅，有消滅就必然有之前的出生，這就是「起盡相應」。所以，經文說：過去和未來的有為法都是無常的，何況作為過去和未來之間一瞬間的現在，就更加是無常了。

總結上述三點，得出最後的結論：「諸行無常決定」，一切有為法都一定是無常的。

云何諸行苦性決定？謂去、來諸行尚是生等苦法，何況現在！所以者何？過去諸行是已度苦，未來諸行是未至苦，現在諸行是現前苦，是名諸行苦性決定。

¹ 參見《實證佛教導論》第七章。

接下來講「諸行苦性決定」，它的意思是說：有為法一定會讓我們受苦。過去和未來的有為法都會讓我們受苦，何況現在的有為法。

過去的有為法是已經承受過的痛苦，未來的有為法是將要承受的痛苦，而現在的有為法是正在承受的痛苦。你能夠這樣觀察之後，就知道所有的有為法，都會讓我們受苦，這是一定的、沒有辦法改變的。

云何諸行空性決定？謂去、來諸行尚定空性，何況現在！所以者何？未來諸行其性未有，由此故空；過去諸行其性已滅，由此故空；現在諸行雖有未滅，諦義、勝義性所遠離，由此故空，是名諸行空性決定。

過去和未來的有為法，都一定是空。這裡的「空」是指沒有辦法把握，它的存在沒有永恆的意義。我們暫且可以這樣解釋。其實在經典當中，「空」的意思相差很多，甚至在同一部經裡，「空」的意思也有不同。所以在讀佛經的時候，大家需要習慣這種情況，你如果一定要堅持認為某種解釋才是正確的，不能再有別的解釋，這樣看佛經就常常會格格不入。

你可以把這裡的「空」解釋為無自性、沒有辦法把握，或白忙一場。就好比你在海邊用沙子做了一個沙堡，做好幾個小時，很辛苦，也做得很漂亮，可是突然來了一個大浪，就把這個沙堡全部毀了，然後你就說：「哇！我這麼辛苦，到最後落得一場空。」這個「空」就是白忙一場的意思。

「未來諸行其性未有」，「過去諸行其性已滅」，「由此故空」，這裡的「空」也可以解釋為沒有法相。未來的還沒有出現，過去的已經消失，都沒有法相存在。好比你有十塊錢，但是你花出去了，買了蘋果，你口袋裡的十塊錢就沒有了。再比如，你把蘋果吃掉了，於是蘋果的法相也沒有了。

但是現在呢？現在我明明坐在這把椅子上，可以用手摸到它，它的法相還存在呀？為什麼也說它是「空」呢？這就要講到「空」的另一種含義了，也就是這裡說的「諦義、勝義性所遠離」。

我們就先解釋一下「諦義」和「勝義性」。

諦義

《增壹阿含經》中說：「當修行四諦之法。云何為四？所謂初苦諦，義不可

盡，義不可窮，說法無盡。第二者苦習諦，義不可盡，義不可窮，說法無盡。第三者苦盡諦，義不可盡，義不可窮，說法無盡。第四者苦出要諦，義不可盡，義不可窮，說法無盡。」¹

這就叫做「諦義」，也就是說，這個「四勝諦」的法義是說不完的。說不完就是不可思議。不可思議就是沒有法相。

勝義性

《瑜伽師地論》在他處說：「勝義諦有五種相：一、離名言相。二、無二相。三、超過尋思所行相。四、超過諸法一異性相。五、遍一切一味相。」²

佛教所有的經教都離不開兩個方面，要麼講世俗諦，要麼講勝義諦。世俗諦離不開「相、名、分別」。「分別」的另一種說法就是「覺想」，也就是七轉識具有的分別的能力。七轉識是能夠分別的主體；相，是能夠被覺察的境界相；名，則是替相安立的語言文字。比如你看到這把椅子，就是你的眼識「分別」椅子的「相」，「椅子」便是你給這個相安立的「名」。

只要不離開相、名、分別，就是世俗諦；離開世俗諦，就是勝義諦。「勝義諦有五種相：一、離名言相；二、無二相；三、超過尋思所行相；四、超過諸法一異性相；五、遍一切一味相。」以下分別解說之。

一、離名言相

禪宗有一個很有名的公案，問答雙方是為仰宗的第一代和第二代祖師。為山靈祐禪師問：「《大般涅槃經》有幾成是佛說的？有幾成是魔說的？」弟子慧寂說：「統統都是魔說。」靈祐聽了不但沒有罵他，還誇獎說：「你果然是有正見的佛弟子。」³這是為什麼呢？

¹ 《增壹阿含經》卷17〈25 四諦品〉（CBETA, T02, no. 125, p. 631, a8-13）

² 《瑜伽師地論》卷75（CBETA, T30, no. 1579, p. 713, c25-27）

³ 「師問仰山：『《涅槃經》四十卷，多少是佛說，多少是魔說？』仰山云：『總是魔說。』師云：『已後無人奈子何。』仰山云：『慧寂即一期之事，行履在甚處麼？』師云：『祇貴子眼正，不說子行履。』」《潭州為山靈祐禪師語錄》卷1（CBETA, T47, no. 1989, p. 578, b22-25）

慧寂明白勝義諦離名言相的道理，而三藏十二部正教一定都是用語言去說、文字去記載的，凡是不離語言文字的統統都是世俗諦。只不過他用了「總為魔說」這種比較誇張的說法來指涉世俗諦。

從世俗諦來講，三界萬法統統都是由第八識所出生；既然都是由第八識所出生，也就可以把它整個看成是同一個東西；既然是同一個東西，那麼「這個是什麼，那個是什麼」就統統不可說，因為統統都是「唯是一心」。這個統統都是「一心」，也可以叫做「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也可以叫做「一真法界」，既然整個都只是一個的話，名稱叫什麼一點都不重要。當你安住在這個「一真法界」裡面的時候，一定是離開一切名言相的。這是完成世俗諦的觀察之後，再契入勝義諦這種沒有語言文字相的境界裡，這種境界才是真正的勝義諦。

二、無二相

勝義諦還有另外一個名稱，叫做「不二法門」。因為「不二」，所以不能分割開來看，能取與所取打成一片，假名為「入不二法門」。與之相反的則是「有二相」，也就是剛才講的世俗諦。剛才講過，世俗諦不離相、名、分別。相和名是能夠被觀察和思惟的對象，分別是能夠觀察和思惟的主體，所以可以把它們分為兩邊，一邊是能取相，一邊是所取相，這叫做「二相」。

契入勝義諦，就是「唯是一心」。「一心」也是為了描述勝義諦而勉強安立的語言文字，如果真的安住在勝義諦裡，是不會再起「一心」這樣一個名相的。在勝義諦中，沒有能取相，也沒有所取相，不會有善、有惡、有聖、有凡、有美、有醜，這一切的差別對待相全部都消滅掉，才是真正的勝義諦，才是「無二相」。

這個義理很重要，因為如果不知道什麼是勝義諦的話，就沒有辦法證得涅槃。聲聞法也有勝義諦，但是用大乘法來講解會更好。大家不要怪我用大乘法解釋小乘法，要知道三乘佛法都是法同一味，很多小乘經典沒有辦法用單純的小乘法去解說，即使可以，也沒有辦法講得很透徹。

三、超過尋思所行相

勝義諦是現量境界。我現在講，你聽了之後，如果能夠安住在離名離相的解脫境界，那個解脫境界便是勝義諦。如果你只是落在聽聞或思惟裡，那你還是沒

有契入勝義諦。這是「超過尋思所行」。

應注意的是，「唯是一心」、「不二法門」、「不可思議」這些語言文字，雖然還是世俗諦，但因為它們是在描述勝義諦，所以它們是「與勝義諦相應」的語言文字。

四、超過諸法一異性相

八不中道中有一句「非一非異」，這也是與勝義諦相應的文字，也就是和「超過諸法一異性」同樣的意思。

（真觀老師舉起拳頭。）這個拳頭是不是諸法當中的一法？既然它是諸法中的一法，那麼我們既可以說拳頭和第八識是「一」，也可以說它們是「異」。因為拳頭是第八識所顯現出來的一個法相，所以說是「一」。但人死後拳頭也會爛壞，最後全部消失不見，而第八識卻是永恆存在，二者體性不同，從這個角度來看，它們是「異」。會分別、比較一與異，都是世俗諦。

當你契入勝義諦，安住於「一真法界」的境界裡，當然不可能去安立「一」或「異」這樣的名相。這才是「超過諸法一異性相」。

五、遍一切一味相

「遍一切」就是到處都是，「一味」就是一切都是同一個味道。這個味道你說它是苦也可以，說它是涅槃也可以，說它是道也可以，用什麼語言文字不重要，統統都可以，因為勝義諦離開語言文字相，文字只是假名施設，隨順世俗而已。

那麼，契入勝義諦的人開口說話，或者思惟語言文字，會不會離開勝義諦呢？不會的。因為他明白，語言文字也是第八識流注種子現起的功能差別，說「契入勝義諦」仍然是假名而已。實際上，一切的眾生從無始以來，一向皆住於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只是他自己不知道，假名施設為「不證涅槃」。既然住於涅槃，必然是在勝義諦當中，只不過他不知、不能隨順於勝義諦，所以假名為「不入」。以真實理來說，勝義諦並沒有入與不入的差別相可得。

以上就是勝義諦的五種相。我們再回過頭來看「諸行空性決定」，這個「空」是指沒有諸法的差別對待相，也就是沒有法相。這一句相當於《心經》所講的「諸法空相」。以世俗諦來看，諸法似乎是存在的；但在勝義諦中，根本就沒有一切的差別對待相可說。

這部分可能比較不好懂，大家可以參考《實證佛教導論》第七章第一節裡講勝義諦和世俗諦的部分。

云何諸行無我決定？謂去、來諸行尚定無我，何況現在！所以者何？未來諸行非我之相，未現前故；過去諸行非我之相，已越度故；現在諸行非我之相，正現前故，是名諸行無我決定。

接下來繼續講「無我決定」。這裡的「無我」就是《雜阿含經》裡的「非我」。「我」在梵文裡，叫做「阿特曼」。你不知道梵文沒有關係，可以直接看經典對「我」的定義。《雜阿含經》講：「有我、有世間、有此世，常、恆、不變易法。」¹《中阿含經》定義：「此是神，此是世，此是我，我當後世有，常不變易，恆不磨滅法。」²《大般涅槃經》定義：「若法是實、是真、是常、是主、是依，性不變易者，是名為我。」³

這三個定義其實是相通的，我們解釋《大般涅槃經》就好。「若法是實」，如果說有一個法是真實的。「是常」，是常住法。「是主」，是造物主。「是依」，諸法必須要依靠它才能夠繼續存在下去。⁴「性不變易」，它的性質不會變更。「是名為我」，具備以上這些條件才可以稱之為「我」。變易，有時候會寫成變異，但這兩個詞意義有些不同。變易，是說它不會整個改變。變異，則是說它是有為法。第八識應該是真妄和合，有些地方會變異，所以用「性不變易」比較準確。

知道了「我」的定義，我們再接著看「無我決定」。未來的有為法現在還沒有出生，既然沒有出生，很顯然它就不是常住法，當然不會是「我」。過去曾經

¹ 《雜阿含經》卷6(CBETA, T02, no. 99, p. 42, a5-7)

² 《中阿含經》卷54(CBETA, T01, no. 26, p. 764, c25-26)

³ 《大般涅槃經》卷2(CBETA, T12, no. 374, p. 379, a1-3)

⁴ 《成唯識論》稱之為「所知依」。「所知」就是你所知道的東西，泛指一切有為法。一切有為法都要依止在這個東西上才能夠存在下去，所以叫「所知依」。

出現過的有為法，現在已經不存在了，既然已經不存在了，當然不可能是恆常存在的「我」。現在的有為法雖然暫時存在，但它過去沒有，而且將來一定會消滅，很顯然也不符合常住法的特徵，所以也不是「我」。「正現前故」，可以理解為現在的有為法只是短暫現起的存在。

所以說，過去、現在、未來的有為法，統統都不是性不變易、恆常存在的「我」。

對於這四種決定，還有更多的理由予以支撐。下面就一一展開。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常：一、由過去世已滅壞故，二、由未來、現在世是應滅壞法故。

一世就是一期的生死，也就是從出生一直到死亡，現在的這一世叫做現在世，現在世之前是過去世，之後是未來世。既然是過去世，就說明已經不存在了，所以說「過去世已壞滅故」。

「故」這個字，常常放在句子的最後，表示這是理由，這是梵文的語法。這一句如果用完整的現代漢語來表述，就是：由過去世的有為法已經壞滅，而未來和現在的有為法應該也會壞滅的緣故，可以知道所有的有為法一定都是無常。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苦：一、是生等苦法故，二、是三苦性故。此諸苦相，如前應知。

又有兩個理由，可以讓我們知道，一切有為法一定會讓我們受苦受罪。第一個理由，「生等苦法」，意思是生、老、病、死、怨憎會、愛別離、求不得、五蘊熾盛等八苦。第二個理由，「三苦性」，「三苦」是指苦苦、壞苦、行苦。苦苦就是一般人都會認為痛苦的苦；壞苦就是本來比較好，現在變得比較差而產生的苦；行苦是身口意行變異當中的忙煩之苦。

行苦的「行」和諸行無常中的「行」，雖然是同一個字，但意思不一樣。「諸行」泛指一切有為法，行苦的「行」指身口意行，特別是覺知心的了別。了別久了會累，這是因為了別即是忙煩；一向不忙煩的法，例如涅槃，再久都不會累。所以，一旦覺知心察覺到有為法的存在，一定有行苦，它是絕對逃不掉的；即使你是在享受男女合會的樂，也一樣有行苦。

之前講過，以聲聞法來講，苦就是一味相，統統都是苦，所以叫做一味相。所以苦諦可以變成勝義諦，原因就在這裡。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空：一、畢竟離性空故，二、後方離性空故。畢竟離性空者，謂諸行中我我所性畢竟空故。後方離性空者，謂於已斷一切煩惱心解脫中，一切煩惱皆悉空故。

又有兩個理由，可以讓我們知道諸行決定是空。一，「畢竟離性空者」，後面解釋為「謂諸行中我我所性畢竟空故」，這句話只能用大乘法來解釋。一切有為法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我」，一類是「我所」。此處的「我」不是「諸法無我」的「我」，那是第八識。此處的「我」是指能取，也就是能夠取相的六根和六識；「我所」則是指所取，也就是被了別的「六塵相」——色、聲、香、味、觸、法。

有為法只有從世俗諦去觀察，才有法相和自性。佛法中講的「自性」相當於英文的 **property**，也就是性質的意思。比如，固體是堅硬的，固體是名，堅硬就是它的自性。但是站在勝義諦的立場來說，三界萬法統統都是由第八識所生，所以也就沒有一切法的差別對待相可說，也更加沒有所謂的諸法的自性，這就叫做「畢竟離性空」。

「後方離性空」被解釋為「謂於已斷一切煩惱心解脫中，一切煩惱皆悉空故」。意思是說，以世俗諦來說，有一切煩惱的法相。但當你知道了畢竟空的道理，並且緣在勝義諦上，慢慢地把世俗諦中的這些煩惱的法相統統斷除。煩惱全部斷除了，也就是煩惱統統都空掉了。「後方離性空」指的就是斷掉煩惱的空。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我：一、諸行種種外性故，二、諸行從眾緣生不自在故。

又有兩種理由，可以讓我們知道一切有為法統統都不是「我」。一是「諸行種種外性」。「外性」的意思可能是指一切有為法的性質要依靠外在於它的事物來決定。比如剛才說的固體具有堅硬的性質，比如冰塊。但冰塊之所以是硬的，是因為溫度在零度以下，如果溫度在零度以上它就融化，變成液體，也就沒有堅硬的性質了。所以，冰塊這樣的固體，它所具有的堅硬性質是需要外在的事物、環境才能成立的。所以可以說，它的性質是會變易的，並不是不變易的「我」。

第二個理由是「諸行從眾緣生不自在」。意思是說，有為法一定需要各種條件才能夠出生。所以說，它並不是自己就能夠存在的法，這就是「不自在」。因此，它也不是恆常存在的「我」。

復由十相，當知諸行四相決定：謂由敗壞、變易、別離、相應法性相故，非可樂、不安隱、相應遠離、異相相故。如是等相，如前〈聲聞地〉已廣分別。

接下來，又講由十相——也就是十個理由，讓我們知道，一切有為法都一定有四相——無常、苦、空、非我。這十相就是：敗壞、變易、別離、相應法性相、非可樂、不安隱、相應遠離、異相相等等。這在《瑜伽師地論》〈聲聞地〉曾經講過：

由十種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何等為十？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六、結縛行，七、不可愛行，八、不安隱行，九、無所得行，十、不自在行。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¹

文字有點差異，但意思應該是一樣的。大家可以相互對比，這裡就不解釋了。

《瑜伽師地論》：「界」

「界」：復次、依出世道作意修中，有五離繫品界：一者、斷界，二者、無欲界，三者、滅界，四者、有餘依涅槃界，五者、無餘依涅槃界。

這裡的「界」，與前面第五經講的「界」不太一樣。²「界」在這裡可以解釋為功能差別，也可以解釋為界限，界限就是一種東西區別於另一種東西。

「出世道」就是解脫道的意思，因為它能夠讓你離開世間，所以就叫做出世道。「作意」，簡單來說，就是沒有語言文字的世界觀和人生觀。作意一般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如理作意；也就是符合事實的人生觀和世界觀；另外一種是不如理作意，也就是不符合事實的人生觀和世界觀。

如理作意一定是從觀行中來。所以我們可以看出，《瑜伽師地論》幾乎處處都在強調觀行的重要。在佛教當中，觀行的重要性超過修定。因為修定是共外道的法門，如果只修定而不作觀行，那就肯定是外道法。既修定也作觀行，才是佛教的修行方法。如果不修定只做觀行，這也是佛教的修行方法，因為只靠修觀行

¹ 《瑜伽師地論》卷34 (CBETA, T30, no. 1579, p. 470, c23-28)

² 詳見《實證佛教通訊》第6期。

也可以取證阿羅漢果，不一定要刻意修定。雖然不刻意修定，在修觀行的過程當中，還是可以發起初禪。

二禪以上的禪定都是無覺無觀的禪定，這一定要在坐中修。阿羅漢都有初禪的證量，沒有證得滅盡定的阿羅漢，稱之為慧解脫阿羅漢。證得滅盡定的阿羅漢，稱之為俱解脫阿羅漢。俱，是表示兼具定與慧。專修解脫道的人如果對修定不感興趣，可以等到證阿羅漢之後再去修二禪。修菩薩法的人可以等到入地之後再來修證二禪。

這裡講有五種離開繫縛的「界」：一、斷界；二、無欲界；三者、滅界；四者、有餘依涅槃界；五者、無餘依涅槃界。

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¹界，即此唯有餘依故，〔亦〕名有餘依涅槃界。此依滅故，名為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

在聲聞見道中，把三縛結斷掉，就稱之為「斷界」。注意，這裡斷的是三縛結，而不是斷掉一切煩惱。

在見道之後，還需要修道，因為見道的時候只是斷掉三縛結。在斷掉三縛結之後的修道過程當中，再把貪、嗔，以及五上分結等七種煩惱斷掉，叫做「無欲界」。也就是把三界愛統統都斷掉，而不只是斷掉欲界愛。當把三界愛統統都斷掉的時候，就可以證得阿羅漢果了。因為即使證得阿羅漢果，但仍然活在人間，所以這個時候就稱之為證得了「有餘依涅槃」。所以，無欲界又稱為有餘依涅槃界。

有餘依涅槃，就是說，這種涅槃還有「微苦所依」。「微苦」就是輕微的痛苦。因為阿羅漢生存在人間，天氣熱的時候還是會熱，天氣冷的時候還是會冷，肚子還是會餓，身體也還是會生病、會痛苦。正因為他還有身體存在，所以這種痛苦或煩惱他沒有辦法完完全全去除掉。這就叫做「有餘依涅槃」，有時候「依」字可以去掉，叫「有餘涅槃」。「微苦所依」的是五蘊身，也就是說，生命是阿羅漢微苦的所依。

如果證得阿羅漢之後，再把生命滅掉變成沒有生命，這時候就稱之為「滅

¹ 此處的無欲，是指斷掉三界愛而言。

界」，也稱之為「無餘依涅槃界」。

即此五界，由一切行永寂靜故，名諸行止。

這五界能夠讓一切有為法統統寂靜，所以稱之為「諸行止」，意思就是一切有為法都在這裡停頓下來了。

照理講，只有無餘依涅槃才能真正做到讓「一切行永寂靜」——一切有為法永遠寂靜，而前面的斷界和有餘依涅槃界都不是真正意義上的永寂靜。但是，只要把三縛結永遠斷掉，證得初果，那麼將來最多再經歷七返人天就一定能取證無餘涅槃，因中說果的話，也可以說是「一切行永寂靜」。

由我、我所、我慢¹執著及與隨眠²皆遠離故，說名為空。

這一句需要注意，「我、我所、我慢」這三個「我」統統都不是「五陰非我」或「諸行無我」中的那個永不變易的「我」。這裡的三個「我」都是包含在「諸行」中的有為法。

「我」是指六根和六識。「我所」是六根和六識能夠了別、執取的對象。「我慢」，就是認為五陰的存在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大家注意，這個地方印順原本在「執著」一詞前面標了頓號。但這樣斷句不妥，因為「執著」並不是和「我、我所、我慢」並列的關係，而是「我、我所、我慢」都是「執著」。「執著」是與後面的「隨眠」一詞並列，現起的煩惱叫執著，沒有現起的煩惱就叫隨眠。「隨眠」一般有兩個意思，一個泛指煩惱，即所有的煩惱都可以叫做隨眠；另一種解釋是指沒有現行的煩惱，也就是還沒有流注出來的染污種子。

這五界因為遠離「我、我所、我慢」的執著和隨眠，所以就稱之為「空」。

由一切相皆遠離故，名無所得。

「無所得」大家應該很熟悉。因為《心經》中說「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接下來「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色聲香味觸法，

¹ 講述者注：印順原在此處標注頓號，不妥，理由見後文。

² 隨眠有二義：一、泛指煩惱；二、未現行之煩惱（種子）。

無眼耳鼻舌身意」，統統都是「無」，最後說「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這裡的「無所得」和《心經》中說的都是勝義諦，但是層次有深淺的差別。《心經》的無所得，函蓋人無我與法無我；這裡的無所得只是人無我，不包括法無我。

為什麼說「一切相皆遠離」？之前我們講過勝義諦有五相：離名言相、無二相、超過尋思所行相、超過諸法一異性相、遍一切一味相。也就是說，勝義諦是離開一切法相差別的。離開一切法相的差別，才能夠無所得。

但這個「無所得」的勝義諦境界，只有見道的人才可以安住——聲聞見道或大乘見道。如果只是勉強通過語言文字去理解的勝義諦境界，並不是真正的勝義諦，最多只是相似的勝義諦。

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名為愛盡。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名為無欲。於滅界中，及於有餘依、無餘依涅槃界中，如其所應皆永滅故，皆寂靜故，隨其次第，說名為滅，亦名涅槃。

「斷界」我們剛才講過，就是斷掉三縛結。這裡講，在斷界中，遠離「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這是什麼樣的貪愛呢？我們講過，在十二因緣法中¹有一支叫做「取」，包括：欲取、見取、我語取和戒禁取。其中戒禁取也是三縛結中的一項，而我語取其實就是分別我見。所以，三縛結也就相當於十二因緣法中的「取」支。而「取」支上面是「愛」，這裡說的「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就是屬於「愛」這一支中的內容，具體指會造成錯誤人生觀和世界觀的那種貪愛。很多人，儘管事實擺在面前，他還是不願意承認，就是因為他有一種貪愛，讓他不願意接受真相，從而固持錯誤的人生觀和世界觀。而已經斷除三縛結的初果人，則能夠遠離這種貪愛，這就稱之為「愛盡」。但這種造成錯誤人生觀和世界觀的貪愛並不是所有的「愛」，初果人還是一樣會貪吃、會喜歡追求異性等等，這些貪愛他暫時還沒有斷掉。

「於無欲界」（有餘依涅槃界），也就是證得阿羅漢果的時候，便遠離了所有的欲貪，這裡不單是指欲界愛，而是包括三界所有的愛。

「於滅界中」，這裡的滅界是指無餘涅槃。

「如其所應皆永滅故」，無欲界（有餘依涅槃界）需要滅掉五下分結和五上

¹ 詳見《實證佛教導論》第六章。

分結；而滅界（無餘依涅槃界）除了滅掉五上分結和五下分結，還要把「依」滅掉，也就是滅掉他的名色，或者說生命。把六根統統滅掉之後，也就是死後，不再輪迴了，這就是無餘依涅槃，這時候也就什麼煩惱都沒有了。因為覺知心給斷掉了，還有什麼煩惱可言呢？

還有一種涅槃，是指生死輪迴當中不變易的主體。能夠被消滅的是有為法，而輪迴中不變易的主體是「性不變異、恆常存在」，被稱之為「我」。取證無餘依涅槃，是滅掉了屬於有為法的六根、六識、六塵，只剩下「我」單獨存在，這個「我」也可以稱之為「涅槃」。所以說涅槃有四德：常、樂、我、淨。第三個就是「我」。

又於斷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厭。於無欲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離欲。於滅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滅。

「又於斷界」還是說對於斷除三縛結證得初果來說，「未得」——還沒有證得初果的時候，「為得」——為了證得初果的果位，需要「勤修習」，也就是要很認真、很精進地修行，這就叫做「於諸行修厭」。換句話說，想要斷除三縛結，證得初果，就需要勤於修行，以便厭離有為法。

所以要想斷除三縛結，就必須把理性放在貪愛前面。雖然初果人還有貪愛，但不能因為貪愛而去否認事實。儘管你不太願意接受那些事實，如果有確實的證據，你還是得接受。當你已經斷除了三縛結，想要證得阿羅漢的時候，就要很精進地修行離欲，要離開三界愛，把它們統統都滅掉。

「滅界」指的是無餘依涅槃，你修行趨向涅槃的方法，就叫做「修滅」。

太子慕魄

釋者：清 心

《太子慕魄經》¹

聞如是：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洹阿難邠坻阿藍，時佛語諸比丘：

我身宿命為波羅奈國王作太子，名曰「慕魄」。始生有異，顏貌端正，絕無雙比。自識宿命無數劫事，所更善惡，罪福受報，壽夭好醜，沒此生彼，所從來生，皆悉知見。

年十三歲，閉口不言。王唯有此一子耳，舉國人民皆重愛之，當繼後嗣襲續王位。然以追識宿命億載存亡禍福，故質不語。至十三歲，捐棄形骸，志存虛無漂漂，不說飢寒，恬淡質朴，意如枯木，雖有耳目，不存視聽，智慮雖遠，如無心志，不畏污辱，亦無憎愛，若盲若聾，不說西東，狀如矇瞶，不與人同。

父王憂慮，甚用患苦，深恥隣國，恐見陵嗤，因呼國中諸婆羅門問之：「此子何故不能言語乎？」婆羅門相視言：「此子惡人也！雖面目端正殊好，內懷不親，觀相默默，欲害父母，危國滅宗，將至不久，不可畜養。既不能語，當何益王耶？今王了不復生子者，皆是惡子所防固也，是使大王不復生子耳！王宜棄捐，當生理之，爾乃王身可全，保國安宗，然後更得生貴子耳。不者甚危！」

¹ 《太子慕魄經》後漢安息三藏安世高譯 (CBETA, T03, no. 167, p. 408, b8-p. 410, a3)

王信狂愚，謂為審然。即用愁憂，坐起不寧，伎樂不御，服美不甘，則與長者大臣共議之云：「如之何？」或有臣言：「遠棄深山無人之處。」或有臣言：「投沈深水。」有一臣言：「當如師語，但作深坑，傍入如室，給與資糧，侍以五僕，生置其中，從命所如，空刑絕之為。」王即隨此臣所言，即晨遣僕故出埋之。

〔阿難我〕聽聞〔佛陀〕這樣〔講過〕：

有一回，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那時，佛告訴眾比丘〔這樣一件往事〕：

我過去有一世身為波羅奈國王的太子，名叫「慕魄」。慕魄出生時就很奇特，相貌端正，無人能比。而且自知宿世無數劫以來的事情，無論是做過的善事惡事，受過的福報罪報；壽命或長壽或夭折，容貌或姣好或醜陋；這一世的終結，下一世的出生，往世所經歷過的一切，慕魄都能知道。

直到十三歲，慕魄都沒有開口說過一句話。國王只有這一個兒子，舉國的人民都十分愛戴這位太子，他也將作為繼承人世襲國王的王位。但是慕魄因為追憶起自己宿世幾億年來的生死禍福，因此執意閉口不語。十三歲的時候，慕魄開始不再注意自己的形象和身體，看上去志向虛無縹緲，也不知是飢是寒，性格恬靜淳樸，意志卻像枯木一樣〔沒有生氣〕；雖然有完好的耳目，但不在意所見所聞；智慮雖然長遠，但看上去又像沒有心志一般；也不怕旁人的污辱，也看不出他喜愛什麼、討厭什麼；看上去眼盲耳聾，不言不語，就像是盲人、啞巴一樣，與正常人大不相同。

慕魄的父王為了他，十分的憂慮苦惱，而且深以為恥，害怕被鄰國欺辱、嗤笑，所以就傳喚國內的眾婆羅門前來詢問：「太子為什麼不會說話呢？」眾婆羅門面面相覷，說：「太子是惡人啊！他雖然面目長得端正姣好，但是內心不念親情，他看上去默默不語，其實是想謀害父母啊，他危國滅宗的時候也不久遠了，千萬不可再畜養這個惡子了。而且，既然他不能說話，對大王來講又有什麼益處呢？如今大王沒有再生王子，都是這個惡子在死死戒備，才使得大王不能再生王子啊！大王應當捨棄這個惡子，將他活埋，這樣大王才能安全，國家才能安穩，宗族才能延續啊，大王也能夠再生貴子。否則將非常危險啊！」

國王聽信了這些狂妄愚癡之人的讒言，還誇獎他們觀察仔細、分析周密。之後，國王便憂患起來，坐立不安，歌舞伎樂也不覺得愉悅，瓊漿美食也不覺得可口。於是便和長者大臣一同商議處置太子的辦法，國王問道：「該如何是好呢？」

有大臣建言：「遠遠地拋棄到深山無人之處。」又有大臣建言：「投沉到深水裡。」最後，有一位大臣說：「應該像婆羅門師說的那樣，我們只要挖一個深坑，裡面就像一間房間那麼大，給他一些物資糧食，再派遣五名侍奉的僕人，讓他活著進入坑內，就這樣讓他聽從命運的安排，在這個坑裡自生自滅。」國王於是聽從了這位大臣的建言，當天清晨就派僕從去辦理生理太子的事情。

太子心內悲感，傷其愚惑，矜慙無量。其母憐哀，心為傷絕，言：「我無相生子薄命乃值此殃，痛斷我腸！」哽噎涕泣悲懷啞吽，感戀靡逮，事不得已，俛仰放捨，遣人載出，當埋棄之。悉取太子所有衣被、瓔珞、珠寶，皆用送之，復使於外盡脫取其衣被珠寶，持著一面，因共作坑。

作坑未竟，慕魄獨於車上深自思惟，心與口語：「今王以下及人民皆共謂我為審聾癡瘖，不能語也！吾所以不語者，正欲捨世緣，安身避惱，濟神離苦耳，今反當為誑詐所危，既沒身命，陷墮彼人！」便默自取衣被珠寶持去，作坑人輩不覺慕魄取物去。

時慕魄則到水邊，淨自洗浴，以香塗身，悉取衣被瓔珞著之到坑，問曰：「作坑何施？」

其僕對曰：「國王有子名曰『慕魄』，瘖瘖聾癡，年十三歲，不能言語。王問婆羅門，婆羅門師白言：『當生理之，爾乃安吉，全國榮宗，利後子孫。』以用是故，我等作坑欲埋慕魄。」

慕魄即曰：「我則是太子慕魄也！」

人即驚悚，衣毛為豎，馳走往趣，視其車上不見慕魄，還至坑所，諦熟觀察，聽聞言語，絕有異聲，光景如月，世所希聞。動其左右，行者為止，坐者為起，飛鳥走獸皆來會聚，伏太子前，聽太子語。

慕魄又曰：「觀我手足，察我形容，云何群迷誑詐所惑？以謬為諦，生相捐棄？」

發意所陳，言成文章，左右惶敬已咸惶露，上合下同靡不順從，其儀大惶，征營悚慄，兩兩相視，面目竝青，咸曰：「太子甚神乃如是也！」皆前作禮叩頭求哀：「願赦我罪！共還入宮到父王所。」

慕魄曰：「今已見棄不宜復還也，汝徑自往白王令知。」

僕即奔馳白王如是，其母哀傷，使人問狀，僕曰：「太子甚神！開口一言真驚恐人，聞者皆擾，行者滿道。」王則愕然，且喜且悲，深怪所以。

太子〔得知後〕內心十分悲傷，既為父王的愚癡感到哀痛，〔又為父王將要承受的苦報感到〕無比的憐憫。太子可憐的母后也悲傷欲絕，說：「我沒有福相，生了一個薄命的兒子，竟遭遇這樣的殃報，真是痛斷我的肝腸！」她悲痛氣塞，泣不成聲。任她怎麼眷戀，事情也由不得她，反覆挽留無果之後，也只能放捨。太子最後還是被人用車載送出去埋棄。僕人取了太子所有的衣飾、瓔珞、珠寶，也一同載送出去。到了城外，僕人脫下太子身上的衣飾、珠寶，放在一邊，便開始挖掘深坑。

坑還沒有挖好，慕魄一個人坐在車上思惟，他在心中對自己說：「現在國王、大臣、人民，都認為我盲聾癡啞，不能說話！我之所以不說話，本是想捨棄世緣，安隱身心，躲避煩惱，離開痛苦，如今反而被誑詐之徒所害，不僅自己的身命即將湮滅，也會害得他人〔因為造作惡業而〕下墮惡道。」於是，慕魄便默默地拿起自己的衣飾、珠寶走開了，挖坑的人沒有察覺。

慕魄來到河邊，洗浴之後往身上塗香，然後將衣飾、瓔珞穿戴整齊，來到坑旁，問：「〔你們〕挖坑做什麼？」

僕從回答說：「國王有一個王子，名叫『慕魄』，瘖啞聾癡，十三歲了都還不會說話。國王詢問婆羅門，婆羅門師就告訴國王：『應當活埋他，這樣才能保全國家，繁榮宗族，利益子孫。』因為這個緣故，我們在這裡挖坑生埋慕魄太子。」

慕魄便說：「我就是慕魄太子。」

眾人一聽，嚇得汗毛都豎起來了。趕緊跑到車上去確認，發現慕魄太子果然不在車上。於是又跑回坑邊，仔細觀察他的言談舉止。發現他的聲音之美妙，世間絕無僅有；相貌之姣好，如同皎月一般。他身邊的人，無不為之動容。走路的人停下了腳步，坐著的人起身站立，飛鳥走獸也相聚而來，伏在太子跟前，聆聽太子說話。

慕魄太子又對大家說：「你們看我的手和腳，再看我的身形容貌，為什麼大家要被誑詐之徒所蠱惑？把荒謬的說辭錯當真諦，要活生生地將我拋棄呢？」

太子將心中所想一一陳述，出口成章，周圍的人先是敬仰，後來都感到惶恐。太子說什麼，下面的人沒有不認同和順從的。大家都面露惶恐之色，面面相覷，

臉色發青，都說：「太子竟然這般神奇！」於是都上前行禮，叩頭哀求：「請求太子赦免我們的罪過！和我們一起入宮，面見太子您的父王。」

慕魄太子說：「我現在已經被捨棄了，不宜再回王宮，你們直接回去稟告國王吧。」

僕從們立刻奔回王宮，把事情的始末稟告國王。太子的母親因為哀傷，也派人前來詢問，僕從就說：「太子太神奇了，開口一說話，真是驚人，聽見的人都被他打動，路過聽他說話的人都擠滿了道路。」國王聽後十分驚愕，既喜又悲，深深責怪自己之前做過的錯誤決定。

王與夫人便共驂駕，往迎太子。國民大小莫不馳動，觀瞻滿道，咸曰：「太子類如，欲見神形。」王未到頃，慕魄心即自念：「當學道耳！」適發此意，天帝釋即為化作園觀浴池，眾果樹木快樂無比。慕魄即便脫去著身好衣珠寶，轉作道人被服儼然。

王前欲到，逢見慕魄在樹下坐。慕魄見王來到，即起迎逆。王為作禮，慕魄則曰：「大王就坐。」王聞慕魄語言音聲威神光景，震動天地，絕無雙比，即大歡喜，便曉慕魄：「共還入國，居位理政，吾請避退。」

慕魄曰：「不可不可！我以畏厭地獄勤苦，愁毒萬端。吾昔曾更作此國王，名曰『須念』，以正法治國，奉行諸善。二十五年鞭杖不行，刀兵不設，牢獄無繫者。惠施仁愛，恩流德布，救濟窮乏，無所貪惜。雖有此行，猶犯微闕，終墮地獄六萬餘歲，蒸煑剝裂，痛酷難忍，求死不得，欲生不得。當爾之時，父母在處雖有資財億載無數，富而且貴，快樂無極，寧能知我在彼地獄拷治劇乎？豈復能來分取我身苦痛不也？」

國王與夫人於是乘車前往迎接太子，國內的人民，無論老少也都紛紛出門，想要前往觀瞻太子的人堵塞了道路，都說：「聽說太子如此這般，想要一睹他的神彩。」國王還沒到達的時候，慕魄太子在心中自念：「應當求學佛道！」他才剛發出這樣的願望，帝釋天王便為他化現了園觀浴池，還有眾多的花果樹木，環境十分的舒適宜人。慕魄便立刻脫去身上華貴的衣飾、珠寶，換上修道人肅穆的裝束。

國王快要到達的時候，看見慕魄在樹下安坐。慕魄也看見了國王，立即起身迎接。國王向慕魄行禮，慕魄則對國王說：「大王請坐。」國王聽到慕魄說話的

聲音，再看他的儀容，神聖莊嚴，震動天地，舉世無雙，心中十分歡喜。於是向慕魄表明來意，說：「和我一同回國，我要退位，讓你總理政務。」

慕魄說：「不可不可！我畏懼地獄裡的萬般痛苦。我過去世曾作過這個國家的國王，名叫『須念』，秉持正義的法律治理國家，而且奉行諸善。二十五年沒有動用過鞭杖等刑罰，也沒有設置配備刀刃兵器的軍隊，牢獄裡沒有關押的犯人。就這樣對國民廣施仁德，救濟窮人也從不貪惜錢財。可是，儘管做了這麼多善行，卻仍然難免犯下微小的過錯，以致最後墮入地獄六萬餘載，承受蒸煮剝裂種種酷刑，真是痛苦難忍，求生不得，欲死不能。那時我的父母雖然有無數的財富，生活富貴，快樂無比，卻哪裡知道我在地獄承受酷刑？又哪裡能夠幫我減輕絲毫的痛苦？

「我所以墮罪者何？往昔作此大國王時，小國王附庸，諸域皆悉統屬。王性慈仁，其德至淳，法令不嚴。諸小國王皆輕慢易，咸共謀議：『今此大王謹善軟弱，威禁不攝，德不堪任統御大國，當共攻伐廢退之耳。』即舉兵眾來攻大國。時王須念逆以珍奇財寶皆賜遺之，復以重官厚祿撫順慰喻誘而安之，即皆止息，各還本國。

「如是未久，復來攻伐，數數非一。大國群僚咸共瞋恚，上白大王：『諸小臣國愚戇無義，不慮罪愆，數為慢突，造成悖逆，觸犯尊上，令民馳擾，警備不息，當應誅討，以除寇害。』王曰：『為民父母，當務仁化，恕己育物，危命濟眾，彼猶嬰孩，愍其無識，以漸誘導，不忍加害也。』王懷弘慈，普哀物命，永無誅伐之心。

「群臣不忍數為屬城小國所見陵易，忿不顧難，竊私舉兵討伐諸國，即大殘殺人民。大王聞之，甚用悲痛，為之雨淚，皆為諸國死亡人民持服，猶喪其子，矜愍無極。諸小國王見大國王慈心矜念人民，乃爾即皆降伏，來歸附之。其來歸附者，大王則為施設厨饌。大官設饌皆須烹殺牛羊六畜，以具眾味。烹宰之時，輒當先白王，心雖慈事不獲已，鎮頭可之。緣是得罪，勤苦如是。

「我是犯下了什麼樣罪行，才下墮地獄的呢？我往昔作這個大國的國王時，週邊的小國都是我大國的附屬國，他們的疆域也都歸屬我大國統治。大國王性格仁慈，品德淳厚，法令也不嚴酷，這些小國王都開始輕視大國王，並且有了異心，於是一同謀議：『現在這個大國王善良軟弱，沒有威嚴，他的德行不配統治大國，

我們應當一同攻伐他，逼他退位。」於是便舉兵前來攻伐大國。當時，須念國王反而賞賜他們各種奇珍異寶，又用高官厚爵來安撫他們。這些小國王方才停止攻伐，各自回歸本國。

「可是沒過多久，小國又來攻伐，如此反反覆覆，不只一次。大國的群臣都十分憤怒，於是上稟國王：「這些小國不僅愚昧，而且不行仁義，不考慮自己犯下的罪行，屢次侵犯我國。這樣悖逆的行為，不僅觸犯了尊上，也讓國民受到驚擾，全國上下都時時處於警備狀態，不得安寧。我們應當誅討這些小國，剪除這些禍害。」但須念國王卻說：「國王就像人民的父母，應當用仁德來教化民眾，他們犯錯的時候要寬恕他們，遇到危險的時候要救濟他們。他們都像小孩子，要原諒他們心智還不成熟，應當循循善誘地教導他們，怎能忍心加害？」須念國王就是這樣，心懷廣博的慈愛，對世間生靈都同等關愛，永遠都沒有誅伐的心意。

「但是群臣無法忍受這些附屬小國的欺凌，忿恨不已，所以不怕國王怪罪，私自舉兵討伐，對小國人民大行殘殺。須念國王知道後，十分悲慟，淚如雨下，竟然為小國死去的人民服喪，就像死去的是自己的子女一樣。慈愍到這樣的地步，真是絕無僅有。那些小國王們看到大國王竟然如此慈愛人民，便紛紛降伏，重新歸屬大國。對於前來歸附的人，大國王自然要設宴招待他們。這種大型的官宴，都要烹殺牛羊等牲畜，以滿足眾人的口味。而在烹殺之前，也照例會事先請示國王。須念國王內心雖然慈悲，不忍心殺戮生命，但也身不由己，就點頭同意了。就因為這樣獲罪，下墮地獄承受了那麼多的苦報。

「每一念之，心甚懷寒，衣毛為豎，身體則為虛冷汗出。我所以不語者，追憶過世所更吉凶、安危、成敗，恐復與會故。結舌不語至十三歲，冀以靜默免瑕脫穢，出度塵勞，永辭於俗，不與厄會。適復念欲閉口不語，而當為王所見生理，恐王後時復得是殃，一入地獄無有出期。我意不欲令王得罪，故復語耳。徒欲為道，守意無為，不樂為王也！

「人居世間，恍惚若夢。室家歡娛，須臾間耳；計命無幾，憂畏延長；樂少苦多，眾惱萬端。是以智者以國財寶恩愛為累，眾欲為塵。使我為王，當復憍汰貪求快意，令民憂煩，為天下之大患也！故欲除憂，棄離塵累，反流索源，拯濟未度。生世如寄，無一可怙，年衰歲移，老命促疾，不可遽蠕，去道日遠。不貪富貴，不重珍寶，棄捐世榮，思想大道，高翔遠逝

¹，自濟於世。」

父王曰：「當那可爾！汝為智者，當原不及，不可便爾故棄我去。」王心悲喜，深悔所為。

太子復曰：「何聞父子生而相棄！恩愛已乖，骨肉已離，為行己愆²，不可聽觀，屈苦相迎，徒益勞煩。」父聞子語，見其志固，罔然失厝，慚愧忸怩，無辭可對。

王曰：「如汝前世作國王時，奉行諸善，纔有小失，非所憶知，而尚受罪勤苦乃爾。今我治國不奉正法，既無微善，反是逐非，憍貴自恣，純行危殆，罪當何賞耶！」便放太子聽行學道。

太子於是棄國捐王，不慕人物，一心專精念道修德，功勳累積遂至成佛。佛已得道，復度十方諸天人民不可稱計，無央數劫不以為勞，菩薩所更勤苦如是。

「每次想到這件事情，我都嚇得心裡冰冷，汗毛豎起，身上都會冒出冷汗來。我之所以不說話，就是因為我回憶起過去世所經歷的那些吉凶、安危、成敗，不願意再去經歷這些，所以才閉口不語，直到十三歲，希望通過靜默，免除塵世的種種痛苦。但是，如果我今天還不說話，就要被父王您生埋，我擔心父王身後也要承受地獄的殃報，要知道一旦下墮地獄，就難有出期。我不想父王您也犯下這樣的罪行，所以才開口說話。但我一心只想修道，不想再有塵世的作為，也不樂於作國王。

「人生在世，恍惚如夢，家庭的歡愉快樂，也不過轉瞬即逝。末了，發現生命沒有多久就要走到盡頭，而那時又開始畏懼死亡，想盡千方百計乞求一時半刻的延長。人生從始至終，都是苦多樂少，各種憂愁煩惱，難以數計。所以智者會把國家、財富、恩愛視為累贅，種種欲求視同塵埃。假使又讓我作國王，一定又是驕奢安逸、貪求快樂，給人民百姓增添煩憂，成為天下大患罷了。所以，我想要斷除煩惱，離棄塵勞，去追溯本源，探尋究竟，拯救未度的眾生。人生不過是寄宿的過客，並沒有什麼值得依靠，隨著年歲的增長慢慢衰老，很快就會死去，所以不可以退縮遲疑，不然離大道也就越來越遠了。能夠做到不貪圖富貴，不看

¹ 逝：古同「誓」，表決心之詞。

² 愆：過錯，罪過。

重珍寶，放棄世間榮華，一心思想大道，有了這般高遠的誓願，自然也就能夠救濟世間眾生。」

父王說：「那怎麼可以！你是智者，更應當由你來擔任國王，不能就這樣棄我而去。」國王內心悲喜交集，為先前的作為感到深深的懊悔。

太子又說：「哪裡聽過有父親生生將兒子拋棄的呢？如今父子恩愛已斷，骨肉親情已離，這樣的罪過已經犯下，世人都不忍聽聞。您委屈自己，前來相迎，也只不過是徒增煩惱罷了。」父王聽了太子的話，見他志向堅固，也茫然不知所措，心中慚愧無比，口中無言以對。

父王便說：「像你前世作國王的時候，還能奉行諸善，只不過有一些小過失，令人無法想像的是，竟然還要承受那般痛苦的果報。如今我治理國家，既沒有奉行正義的法律，也沒有微小的善舉，顛倒是非，驕奢妄為，壞事做盡，真不知今後要受怎樣的苦報！」於是，便順從太子的意願，讓他專心修道去了。

慕魄太子便這樣放棄了作國王的機會，也不留戀塵世的人或物，一心專精地念道修德，功德不斷積累，最終成就佛果。成佛之後，又度化十方眾生不計其數，就這樣無數劫也不以為辛勞。而他作菩薩的時候，就更是勤苦了。

佛言：「爾時太子者，我身是也。父王者，今現我父閱頭檀是；母者，摩耶是。爾時相師婆羅門者，調達是；時僕者，阿若拘隣五人是也。諸欲為道者，皆當承順佛教，無犯經戒，為道雖苦，勝在三惡道八難處也。違戒犯禁，後墮惡道，得脫為人當生貧苦，或作奴婢願不自由。奉戒行善，三尊可得。」

佛說如是，諸比丘眾、諸天、人民莫不歡喜，為佛作禮。

佛陀〔講完這個事蹟之後，〕又說：「那時的太子就是我。那時的父王就是現今我父淨飯王，那時的母親也就是今世的摩耶母后。而那時的婆羅門師就是現在的提婆達多，那時的僕從就是憍陳如等五人。所有想要求道的人，都應當秉承佛陀的教誨，不要違犯經教戒律，求道雖然很艱苦，但總勝過身處三惡道、八難處。如果違犯了禁戒，隨後下墮惡道，即便脫離惡道得生人間，也是要麼出身貧苦，要麼身為奴婢，不得自由。但如果能夠奉行戒律，多行善業，那麼三乘菩提就都能證得。」

佛陀說完之後，在場的比丘、天人、人等都十分歡喜，紛紛向佛陀行禮。

編輯組按：發心良善的須念國王，因為同意殺生宴客而墮入地獄，這是真的嗎？應該是的，因為善惡是分別受報，一般人善惡交雜的業行，總有下地獄的時候。這真是讓人不寒而慄啊！幸好，佛經當中有許多不墮惡道的法門，例如斷三縛結、讀誦《金剛經》、發普賢行願、信解「如來常住」、聽聞《大般涅槃經》經名等等，只要大家善修，不但不會墮入惡道，還能夠不斷增上，乃至究竟成佛呢！

看電影做觀行 ——第六感生死緣（徵稿）

呂真觀

大概在1998年左右，有一家電影公司常請我去看試片，那段期間寫了一些影評，很多讀者喜歡看。最近幾年，因為太忙，很久沒寫影評。但是，我還是很喜歡看電影，所以講課時，還是會拿電影劇情來說明，例如《全面啟動》（大陸譯為《盜夢空間》）。

我一直喜歡看電影，有些重要的法義，便是從電影得到的啟示。甚至可以說，看電影是我修觀行很重要的部分。《六祖壇經》說：「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觀行不離相、名、分別，所以必然是在現實生活當中進行，而不能在無覺無觀的禪定¹當中，當然更不能在涅槃裡面觀行。

生活當中的重要變化，例如事業的成敗，還有愛情、婚姻、疾病、死亡等重要事件，在現實當中，往往要幾年才出現一次，在電影當中，頂多三個小時，便全部演完，但是它引發的啟示，並沒有缺減什麼。如果你懂得利用電影來做觀行，等於看一部電影，便能經歷一生。

生活當中很平常的事件，例如穿衣、吃飯、走路，其實皆隱藏著不為人知的佛法。所以，每部電影都可以拿來觀行，也都可以讓你三乘見道。但這些平常的事件，在日常生活當中去觀察即可，不用再去看電影。若要看電影，最好看一些平常經驗不到的情節，例如一般人沒經驗過戰爭，不知道面臨生死關頭時會有什麼心境，所以戰爭片是一定要看的。但是，我最喜歡的卻是科幻、神話類的電影，

¹ 無覺無觀的禪定，是指二禪乃至滅盡定。無覺無觀的禪定不能做觀行，但是完全沒有定，又不容易做細緻的觀行；所以，最好是在有覺有觀的定境當中做觀行。有覺有觀的定，包括欲界定、未到地定與初禪。初學者通常沒有定力，但是做觀行還是有益。

因為這類的題材想像力非常豐富，卻又不離人性，往往能夠讓你反省到自身的錯誤。

一流的電影能夠顛覆你的成見，讓你產生相應於解脫的心境。三流的電影則會助長你的情執，例如很多電影會強調壞人的無惡不作，然後出現一個英雄，將壞人打死，這會助長「壞人就是壞人，英雄就是英雄」的凡夫我見。其實，壞人、英雄都是五蘊；五蘊即是無常，不會永遠都一樣。不明白這個道理，誤以為五蘊有恆常的性質，便是凡夫我見。很多商業電影都是這種模式，讓偶像明星來主演，以特效做精緻的包裝，搞「暴力美學」的噱頭，往往會有不錯的票房。要是你已經斷了三縛結，不小心看到這種電影也沒關係，可以拿來測試自己，看你能不能挑出其中宣示的凡夫我見。

幻想得過頭，沒有邏輯，完全脫離現實的電影，如《愛麗絲夢遊仙境》，也不適合做觀行；因為觀行要以事實和邏輯做基礎，離開事實和邏輯，便是非量。在科幻與神話的電影中，我們只能揀擇其中反映事實的部分做符合邏輯的思惟與整理，這樣才是符合現量的觀行。

有的電影什麼都沒有，只有「愛情、愛情，更多的愛情」，或者「暴力、暴力，更多的暴力」。這種電影會助長貪欲或瞋恚，卻不能引發任何反思，影評人等世間智者，一定會給予濫片的評等，這種電影也不適合做觀行。（雖然它們總有一定的票房，因為很多人喜歡看。）

今天要介紹的電影是《第六感生死緣》，以下是「維基百科」的介紹：

《第六感生死緣》（*Meet Joe Black*）是一部1998年上映的美國電影，重拍自1934年舞台劇電影《*Death Takes a Holiday*》，此片也曾在1971年重新製作過。本片由布萊德·彼特、安東尼·霍普金斯、克萊兒·馥蘭妮主演，馬丁·布瑞斯特執導。

劇情：媒體大亨威廉裴瑞許寧靜的生活，因裘布萊克的出現而改觀。裘布萊克愛上了裴瑞許的小女兒蘇珊，發展出令人訝異、震撼的戀情，因為裘布萊克是死神的化身……¹

¹ 2014/1/16擷取自「維基百科」，第六感生死緣，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C%AC%E5%85%AD%E6%84%9F%E7%94%9F%E6%AD%BB%E7%B7%A3>

不死的神，與必死的人相戀。這當然不是事實，而是現代版的希臘神話。為什麼呢？筆者暫且不說破，讓讀者自己去尋找理由。看這部電影，最好是租片子反覆地看，裡頭有許多精彩的對話，但是不一定正確。有些畫面有強烈的暗示，看你能不能挑出來。

真觀期盼有人能夠以符合四依三量的觀點，寫出一篇精彩的影評來。

注：來稿請投：positivist.buddhism@gmail.com

女科學家的「涅槃」 (徵稿)

本期實例來自一位美國腦神經科學家，吉爾·伯特·泰勒（Jill Bolte Taylor）的自述：她認為自己在中風時體驗了佛教的涅槃。她的中風經歷，以及長達8年的康復歷程，不僅寫入了著作¹，登上了TED的講臺²，走進了奧普拉（Oprah Gail Winfrey）的訪談節目³，而且在不久的將來，或許還將登上電影螢幕⁴。而她本人也於2008年入選美國《時代》（*TIME*）雜誌評選的「全球最具影響力的100位人物」⁵。她的經歷，無疑激勵了許多中風病患及其家屬。但她在描述自己的中風經歷時，說道：「雖然我不是專家，但我認為佛教徒可能會說，我當時進入了他們所謂的涅槃境界。」⁶我們不免疑問：她真的證得了涅槃嗎？

以下便摘錄她在TED節目中的演講辭⁷，其中包含了她對中風經歷的描述。試問讀者：有哪裡不對勁嗎？她所謂的涅槃，指的是怎樣一種境界？它是常或無常？是否落在五蘊中的某一蘊當中？

歡迎讀者把您的看法和評論整理下來，向我們投稿。評論文字無論長短，我們都將擇優刊登，並對刊出的評論予以適當分析，供大眾參考。本期實例的截稿時間為2014年3月31日。

如果讀者您發現好的實例，也可以隨時提供給我們。或隨時將實例連同您的

¹ TAYLOR, Jill Bolte. *My Stroke of Insight*. Viking Adult, 2008. 中文翻譯：吉兒·泰勒. 奇蹟. 楊玉齡 譯. 天下文化, 2009. 簡體版本：吉爾·泰勒. 《左腦中風 右腦開悟》楊玉齡 譯. 海南出版社, 2011.

² http://www.ted.com/talks/jill_bolte_taylor_s_powerful_stroke_of_insight.html

³ <http://www.oprah.com>

⁴ <http://www.firstshowing.net/2010/ron-howard-to-direct-my-stroke-of-insight-wants-jodie-foster/>

⁵ http://content.time.com/time/specials/2007/article/0,28804,1733748_1733754_1735155,00.html

⁶ 原文：I'm no authority, but I think the Buddhists would say I entered the mode of existence they call Nirvana. (TAYLOR, Jill Bolte. *My Stroke of Insight*. Viking Adult, 2008. p55)

⁷ 本文選取的是台灣正體譯文。編輯僅對個別錯字病句進行了修訂，並增加了標點和部分現場說明文字。演講的英文原文：http://blog.ted.com/2008/03/12/jill_bolte_tayl/

評論一起，直接向我們投稿。

需要請大家注意的是，無論是在評論中，還是在實例的挑選中，都請避免以當代政治或宗教界的人物為例。評論也請盡量集中在聲聞法「五陰非我」上。

投稿郵箱：positivist.buddhism+newsletter@gmail.com

請在郵件主題中註明：投稿「不對勁」欄目 + 評論文章的篇名。

吉爾·伯特·泰勒的奇跡

我決定研究腦部，是因為我的哥哥被診斷出精神分裂症。我身為他的妹妹，以及一個科學家，我想了解為什麼我可以將我的夢想和現實生活做連結，並讓我的夢想成真，而我的哥哥卻沒辦法將他的夢想連結到大家共享的現實世界中，導致這些夢想變成幻覺？

所以我全心投入重度心理疾病的研究，並從我的家鄉印第安那州搬遷到了波士頓，到哈佛大學精神醫學部 **Francine Benes** 博士的研究室工作。我們研究的問題是：所謂「正常人」的大腦和那些精神分裂患者、精神混亂患者和躁鬱患者的大腦，在生理上到底有什麼不同？

我們其實是在繪出腦內的電路：哪些細胞會跟哪些細胞溝通？用什麼化學物質來溝通？用多少化學物質來溝通？我白天都在做這種研究，所以日子過得很充實。到了晚上和週末，我四處奔走，替 **NAMI**（國家心理疾病聯盟）作宣導。

但是在1996年10月10日，我醒來時發現自己的腦部出現了問題，一根血管在我的左腦破裂。在接下來的四個鐘頭，我看著自己的腦功能徹底退化。腦溢血的那個早上，我無法行走、說話、閱讀、寫字，或是記得我的人生。我幾乎變成了一個嬰兒，躲在女人的軀殼裡。

如果你看過人腦，就會很清楚知道，腦的左右兩半球是完全分開的。我帶來了一個真的人腦，這是真的人腦。（工作人員端上來一個托盤，上面是一個人腦標本。吉爾帶上手套後接過人腦。）

這是腦的前端。這是腦的後端，連接著脊髓。而在我的頭顱裡面，它是這樣擺著的。我們的大腦的兩個半球是完全分離的。用電腦術語來講，右腦的功能像

一個並聯處理器，而左腦像一個串聯處理器。左腦和右腦靠著胼胝體來溝通，是由三億個神經元軸突纖維組成的構造。除此之外，左右腦是完全分離的。因為左腦和右腦用不同的方式處理資訊，想著不同的事情，關心不同的事情，所以我說：他們有迥異的性格。

麻煩一下，謝謝，這真是歡樂。（經吉爾示意，工作人員上來取回標本，並且回應道：「是呀！」）

我們的右腦只關心此時、此刻、當下，它用圖像來思考，用肢體運動來學習。外界的資訊以能量的型態不斷地流進我們的感覺神經系統，然後在體內如爆炸般地拼湊出「當下」的模樣，「當下」的氣味、觸感和聲音。「我」是一種能量體，藉由右腦的意識，與外界的能量連結。我們都是能量體，藉由右腦的作用彼此連結成一個大家族。而此時此地，我們都是這個星球上的兄弟姐妹，為了讓這個世界更美好而存在。在這當下，我們是完美無暇的，是完整的，是美麗的。

左腦則是一個很不一樣的情況，它用線性和規律去思考。我們的左腦關心著過去和未來。它的功能在於，從我們拼湊出來的「當下」之中，挑選其中的細節，以及細節中的細節，並把這些細節分類整理，再把它們連結到過去的經驗和未來的憧憬中。我們的左腦用語言來思考，它是把「我」的內心世界和外環境持續連結起來的獨白。它是提醒我「回家的路上記得要買香蕉，早上要吃的」的那個小聲音；它是個聰明的聲音，告訴我什麼時候該送洗衣服；最重要的，它是告訴我「我是我」的那個聲音。當我的左腦告訴我「我是我」的時候，我就變成一個獨立的個體，我便從外界環境的能量分離出來，我變得獨特。而它，就是我在腦中風的那個早上喪失功能的那部份。

中風的那個早上，我醒來時覺得左眼後方傳來陣陣疼痛，有點像是一口咬在冰淇淋上的那種痛。它抓住我，然後又放開，然後再次抓住，再次放開，如此反覆。我不曾有過這樣的痛苦經歷，可我還是決定要開始一天的工作。

起床後，我照樣踏上了我的跑步機，開始運動。我的手抓住了跑步機的橫桿，但我感覺那似乎只是一隻普通的動物爪子抓在把手上，我那時想：「咦，好怪。」我往下看了看我的身體之後發現：「哇！我看起來好詭異。」在那一刻，我的意識彷彿和現實經驗分離了，彷彿我正在從另外一個空間觀察著我自己經歷著這一切。

正當我對一切感到困惑的時候，我的頭痛加劇了。於是我從跑步機下來，走

到客廳，卻發現我體內的一切都慢了下來。每一個步伐都非常僵硬而且刻意，失去了原本應有的流暢。我的感官變得只關注我體內的運作。當我準備沖澡的時候，我真的聽到了我的身體在小聲對話：「你們這群肌肉，開始收縮！你們那群，放鬆！」

接著我失去了平衡，靠在牆壁上。我看著我的手臂，發現我找不到身體的界線，不知道自己是從哪個點開始的，又在哪裡結束，因為組成我手臂的原子和分子和牆壁融合成一體了，我感覺到的只有能量。

我心想：「我到底怎麼了？發生了什麼事？」在那一刻，我左腦的聲音突然消失了，彷彿有人拿了遙控器按下靜音——徹底的安靜。一開始我被大腦安靜的程度嚇到了，不過我的注意力很快又集中在周圍那片能量海。因為我感受不到我身體的界線，我覺得我好巨大，好像在膨脹，覺得我和周遭所有的能量融合成一體。那個境界很美。

突然間，左腦又「上線」了，並告訴我：「喂！出問題了，出問題了，快想辦法求救！」但在我意識到情況不妙之後，我遇到問題了。就像是：「好的好的，我出了問題」，可是馬上我又回到了純意識的世界——我稱之為「啦啦國」的地方，那邊很美。試想，能夠完全脫離腦內的聲音，切斷與現實生活的連結，那會是什麼樣子？

我在那個空間裡面，一切工作上的壓力都消失了，我感覺自己變得好輕。你可以想像，在那邊，所有人際關係上的壓力也都消失了，我感受到的是一片安詳。想想，這37年以來，所有的情緒負擔都消失不見會是怎樣？我感受到了極樂，美麗的極樂。

但我的左腦又上線說：「喂！你專心一點！快點求救！」於是我思考著：「我要求救，要專心。」我從浴室出來，僵硬地穿好衣服，在家裡走動，並思考著：「我要去上班，我要上班。我還能開車嗎？我還能嗎？」

就在那一瞬間，我的右臂徹底麻痺。我此時才驚覺：「我的天呀！我中風了！我中風了！」

頓時，我的第一個反應是：「這太帥了！這太帥了！有幾個神經學家能夠在自己的身上研究腦部啊？」（觀眾鬨笑。）

不過我又想到：「我這麼忙，沒有時間中風啊！但我沒有辦法阻止它發生。」

那好吧，就暫時休息一兩個禮拜，再回復我正常的生活。」所以我想打電話到公司求助。我不記得公司的電話號碼，但我記得在家裡的辦公室有一張名片，上面有公司的電話。所以我走到辦公室，拿出了一疊三吋厚的名片。看著那疊名片，雖然我很清楚地知道，我要找的那張名片長什麼樣，卻分不清是我的，還是別人的，因為我只看到一團像素——卡片上的文字、圖案、背景三者在我眼裡變成了模糊的一塊像素團，我根本無法判斷。我只能等到我的神經系統把我帶回現實，只有在那片刻的現實裡，我才能重新構建起與外部世界的聯系，並知道要找的不是這張，不是這張，不是那張。我花了45分鐘才找了1/3的名片。在這45分鐘的時間，我左腦的出血越來越多，我開始無法理解數字，甚至無法理解電話這東西。但我別無他法，我抓著話筒，放在這裡，拿著名片，放在這裡，開始比對公司名片上的扭曲線條和電話按鍵上的扭曲線條，撥號。但當我的意識又漂到「啦啦國」，我不記得是否已經按過這些數字，於是我抓起那癱瘓的右手，蓋住那些已按下的數字。這樣，在那簡短的片刻清醒到來，指示我，我才可能知道撥出了哪些數字。最終電話打通了。

最終電話數字都按了，聽著電話那頭，我的同事接了電話，但我只聽到「嗚嗚嗚嗚」的扭曲聲音。我那時心想：「我的天，他聽起來像是一隻黃金獵犬！」

於是我說：「我是 Jill ！我需要幫助！」不過從我口中出來的卻是：「嗚嗚嗚嗚嗚。」我心想：「我的天，連我都變成黃金獵犬了。」這時我才發現，我根本無法說話，也聽不懂別人說的話。幸好我同事發現事情不對勁，叫了救護車。

後來我上了救護車，被送往麻州的 Mass General 醫院。我的身體蜷曲成胎兒的姿勢，我像洩了氣的氣球一樣，整個消了氣，覺得能量從我體內流出，覺得我的靈魂已經投降了。

在那一刻，我知道我已無法主導我的生命，除非醫生把我救活，給我第二次人生，不然這會是我離開人間的時候。

我那天下午醒來，很驚訝地發現我還活著。當我感覺到我的靈魂投降的時候，我向自己說了再見。但現在我身處於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外界傳來的刺激經過我的感官系統成為了劇痛，光線如野火般燃燒著我的腦部，外界的聲音是那麼的嘈雜，無法聽清楚任何聲音，讓我只想逃離。我不能明確自己身體的範圍，我感到身體變大了，舒展開來了，就像一個從瓶子裡跑出來的精靈。而我的靈魂則如一條鯨魚，在極樂的大海中遨遊，一切都很和諧。涅槃，那是涅槃的感覺！

¹我那時還想著：「我永遠也不可能像故事裡的精靈那樣，把這個巨大的自己，壓縮回小小的身體裡。」

不過我發現：我還活著！我活著！而且我達到了涅槃。如果我活著而且達到了涅槃，那所有活著的人都可以達到涅槃。我想像著一個世界，充滿著美麗、安詳、慈悲、關愛的人們。他們知道，他們能夠隨時到這個空間來，靠著意識跳出左腦，進到右腦，來尋找這份安祥。然後，我發現這個經驗是多麼的寶貴。因為這次中風讓我了解該如何活出我的生命，這念頭不斷地激勵著我復原。

事發的兩個半星期之後，醫生把我的血塊從腦部清除，它有高爾夫球那麼大，壓迫到了我的語言中心。這是我跟我的母親（吉爾望著現場展示的與她母親的合影說），她真的是我的守護天使。我花了八年的時間才完全康復。

所以我們究竟是誰？我們是宇宙中的生命能源，有著精巧的雙手和兩個用來認知的腦部。每一秒，我們都有能力去選擇：我們要成為怎樣的人、要在這世上過怎樣的日子。此時此地，我可以進到右腦的意識裡，在這裡成為宇宙中的生命能量，成為我身上50兆個精妙細胞的能源，與一切合而為一。我也可以進入左腦的意識，成為獨立的個體，與所有的能量切割，跟你切割：我是 **Jill Bolte Taylor** 博士，我是知識分子，神經解剖學家。這些是我體內的「我們」。你想怎麼選？你會怎麼選？什麼時候選？我相信，如果我們花愈多時間啟動安詳平和的右腦，那我們就可以把更多的安詳平和投射到這個世界上，地球就會有更多平和。

而我認為，這是一個值得分享的念頭。

¹ 原作者用的英文單字為 **Nirvana**，而且她也明確表示，這便是她所理解的佛教的涅槃。

迴響

編輯按：對於讀者的來問，為使閱讀順暢，編輯對個別語病、錯別字及標點等進行了增刪校訂，未改動文意。

神經系統的作用

問：參究好久，對神經系統的作用認識不清。第八識了別根身、器界和種子，我用一個例子可以理解和體會：比如坐飛機或火車，上去後睡覺，到達後醒來，和沒睡覺的人看到的外界環境差不多（種子一直在推進），這個結果足以說明第八識和第七識的了別從來就沒有間斷。而前六識只是臨時的放大，是間斷的。第八識的集起心應該是所有種子（因 + 緣 + 了別）和合的結果，他產生內相分的過程永不停止。前六識是否顯現，由第七識判斷是不是由第八識流注第六識種子來決定。這個過程是否對？

如果對，在此基礎上，我看不清楚根身中的神經系統起什麼作用。現在解剖學認為神經系統很重要，這個和佛法如何統一？

答：神經系統在佛法中稱之為「勝義根」。例如，眼球是眼根的浮塵根，視神經和大腦當中掌管視覺的部分，是眼根的勝義根。勝義根在認識時，是一個必要的緣，在緣起法中，稱之為「六處」；由於有內入處和外入處，才使得六識和六識的觸心所以得以現起，這稱之為「六處緣觸」。一覺醒來，看到的東西和未睡的人所見一樣，這是因為共業有情的業力，使得器世間依一定的軌則而運轉；這必須第八識不停運轉，才能夠如此，但是跟第七識沒有直接的關係。第八識的集起性，包含的範圍很廣，甚至八個識的了別作用，也函攝在內。

遺傳與相近的名色

問：如何從佛法的角度看待遺傳現象？具體表現為：子女為什麼會在相貌、

體型，乃至性格上存在與父母乃至祖父母、外祖父母相似的情況？「外甥像舅舅」的民間說法又是因何而來？會不會是因為：越是相似的親子，往世一直互為親子的可能性就越大？

答：以遺傳學的角度來看，似乎是基因在控制名色（六根）。但以佛法的角度來看，子女與父母先前便已造作了相近的業行，才會入胎成為父母子女的關係。表面上，是遺傳在控制，實際上是因為過去世有相近的業行，所以此世才会有相近的名色，遺傳只是出生名色的眾緣之一而已。如您所述，情感的繫縛，也會使人生生世世經常為眷屬。此中的因緣，不是真觀所能現觀，此處只是依佛法的體系而答。

「虛空粉碎，大地平沉」

問：「虛空粉碎，大地平沉」是不是第八識的了別性呢？

答：「虛空粉碎，大地平沉」這句話，修辭的色彩太強，不足以用來判斷真悟或錯悟。

只有涅槃才是真實

問：真觀老師，我有幾個問題不明白，想請教您，謝謝指導！

（1）我聽到一種說法，說：我們在六道中輪迴，其實是做六種不同的夢，在天道做享福的夢，在人道做苦樂參半的夢，在地獄做受苦的夢。按照您的說法，我是這樣理解的，這其中的原因是不是因為我們投生到各自不同的道中，擁有不同世界的身體，而我們感受這個世界全部是通過我們身體的六識，不同的六識翻譯了不同的世界，我們所看到、感受到這個世界的一切都不是真實的那個世界，都是局限於我們這個身體的六識的，所以不同道的眾生感受到的世界不同，做著不同的夢。而走出夢境，回到真實世界，就是擺脫輪迴，成佛了，是嗎？那麼我想知道，我們怎樣才能走出夢境成佛？而我們成佛的原理是甚麼呢？為什麼熄滅貪嗔癡，去除妄想分別執著，就能成佛了，就能走出夢境了呢？

（2）釋迦牟尼佛說：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分別執著而不能夠證得。我想知道的是，為什麼有妄想分別執著就不能成佛呢，去除妄想執著

分別就能夠成佛？成佛的原理是甚麼呢？

我覺得，如果光說要這樣做就能成佛，而不告訴原理的話，我們修行可能也做得不到位，如果我們知道原理了，再指導我們的修行，也許更加有效。

答：六道輪迴皆是夢，沒有夢想則是涅槃，只有涅槃才是真實。涅槃有四種，不一定究竟成佛才沒有夢想。夢是不真實的，不用再做不必要的分類。境界非真，而是依業力與妄想而妄見。五色根是第八識依業力而造，意根則是第八識流注意根種子而形成，五色根與意根合稱六根，它們是業力的顯示，就好像電腦透過周邊設備而輸出和輸入資料，六識則是透過六根而接觸境界。

我們所以能夠成佛，是因為我們有永不斷滅的第八識，它能夠積集種子、生起現行，因此我們才能夠積集一切的福德與智慧，經過三大阿僧祇劫而究竟成佛。第八識本身，具有真實性與清淨性，五蘊學習第八識的真實性與清淨性，即是修行，即可累積福德與智慧。只有已經開悟明心的修行人才知道如何學習第八識的真實性與清淨性，但是未悟的修行人可以依著經教而起修，經過聞、思、修的次第，最終一定可以證得第八識的各種體性。

佛教的解脫，都是依智慧而證，所謂的智慧，即是如實而見。其中，最重要的，是必須知道：三界萬法皆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若離業力與妄想，它們什麼都不是。有妄想的人，因為不如實知見的緣故，一定會受到三界萬法的繫縛，無法解脫，更不能成佛。

您可能還有很多問題，但是請您先把《實證佛教導論》和《實證佛教入門》仔細讀過，若還有問題，再寫信來問，我很樂意為您解答。

《大般涅槃經》請教

問：有位先生出了幾本嚴重毀謗佛法的書籍，其中有這樣幾個觀點想和您分享、請教：

(1) 佛教說佛無所不知，慈悲無量，但為何佛竟然無法知道：教授不淨觀居然導致60位比丘自殺或他殺身亡？全知何在？慈悲何在？

(2) 《大般涅槃經》裡提到，殺一闍提無有罪報，（北本梵行品第二），這與「不信我，就挨刀」一樣可怕，毫無慈悲心。

(3) 唯識學等大乘佛法已被印度教復興者商羯羅破斥辯倒，佛教無力反擊導致佛教滅亡，證明佛教不過爾爾，並非真理。民國的熊十力也撰《新唯識論》反駁佛教唯識學，證明佛教不堪一擊。

(4) 輪迴是釋迦牟尼以及婆羅門教創造出來的騙局，相信輪迴才會輪迴。

其實我自己有一定的答案可以辯駁，但尤恐失之偏頗，未能切中要害，因此想請教老師該如何回答這幾個問題比較OK。感恩不盡！

另外有一個問題想請教的就是：商羯羅對於印度的影響力以及其傳奇的一生是不容忽視的，他的不二論、上梵下梵理論、摩耶理論、幻論，乍看之下與佛法真的都滿像的；他也認為梵是實有，然看當今佛教理論，也有不少人認為如來藏實有，那要如何區分印度教吠壇多不二論與大乘佛法的區別呢？還請老師不吝賜教。

答：一直都有人在毀謗佛教，他們主要的問題是信根不具，思辨能力也不足，即使您有道理，也不一定能說服他們。不過，您若是具理反駁，倒可以增長自己的福德和智慧。真觀的時間有限，沒有辦法理會這位先生，您既然有自己的觀點，當仁不讓即是。

比丘自殺，提前入無餘涅槃，並沒有什麼不好；因為他們將來還是會再回到三界修學大乘法而成佛。

殺一闍提無殺罪，就如同法警執行死刑不構成殺人罪是一樣的。例如，希特勒即是一闍提，斷善根故，當初要是有人殺了希特勒，六百萬猶太人就不會死。德軍曾有人暗殺他，可惜失敗了，沒有人指責暗殺者「毫無慈悲心」。

已有許多證據顯示有輪迴，包括兒童前世記憶、瀕死體驗與催眠的回溯治療。

如來藏實有，與常見外道是有一點相似，但是世尊已在《大般涅槃經》答覆了，外道的主張只是「如蟲蝕木，偶爾成文」，與真正的如來藏是不同的。有些人思辨能力不足，信根也不具，一直糾結在這裡，我們也拿他們沒有辦法。

其他的問題，我目前沒有研究，暫時沒有能力回答。等以後做「印度實證佛教源流史」專題研究時，再一起納入研究範圍。

阿含經隱藏大乘佛法 天台宗

問：末學最近重溫《實證佛教導論》的許多章節，在「阿含經為何只是隱含大乘佛法」的觀點上，產生了些許的疑惑。末學認為有一個盲點可能會讓我們感到疑惑。質疑大乘佛法非佛說的人，可能會說：如果阿含經有提及如來藏，而且證果就是要證如來藏，那為何當初集結經典的眾比丘會那麼拼命地力除真心的痕跡？而且，已証得阿羅漢果的賢聖僧，既然知道真心那麼重要，為何還會對大眾部以及若干開明的大乘派別大加撻伐，斥其為梵我外道？是證果不需知道有真心嗎？還是在經典的結集上有個我們不能知道的秘密？還是在當初其實有很多阿羅漢根本是未證言證？

還有一個問題：智者大師創立天台宗，主張空假中三觀，他的判教思想以及諸多理論、懺法、禪修理論影響後世甚鉅，然老師似乎並不認同他的理論，末學迷惑，是智者大師的理論全盤誤導眾生嗎？還是只是部分你不是很認同，但對他的修持還是讚歎？末學有此問，是因為，如果抽掉智者大師的天台宗，漢傳佛教等於被挖了一大塊肉，恐令很多人坐立難安，食不知味。願聞老師開示。

答：您所問的問題，目前不容易用少數的文字講清楚，但是將來會在《中國實證佛教源流史》和《印度實證佛教源流史》做充分的論述。用歷史上的事件判別法的正誤，充其量只是比量，若您能夠依智不依識，這個問題就不是那麼重要。

真觀提倡普賢行願，深信解「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對於一切有情皆視為佛而禮敬之。實證佛教研究中心評論法的正誤，乃是本於「依法不依人」的原則為之。對於天台宗創始人智顛也是如此，視為佛而尊敬之，但不妨可以評論他的說法是否符合三量。

跟其他宗教比起來，天台宗確實是一個了不起的宗派；跟世界知名的哲學家比起來，智顛也不落於人後。但是，我們還是寧可依照佛說的經典（正教量）和事實經驗（現量）去抉擇法義。因為佛教是智慧的宗教，要摒棄大師崇拜與民族主義的情結，如實現觀，才能發現真相而成就智慧。我們評價他人說法錯誤，確實會造成某些人不愉快的情緒，但是請您一定要克服情緒上的不悅，把注意力放在法的正誤上面，這樣才能夠離開見解的繫縛而證得初果。

第八識的三個意義

問：《楞伽經》：「佛告大慧：『諸識有二種生住滅，非思量所知道』。諸識有二種生，謂流注生及相生；有二種住：謂流注住及相住。有二種滅：謂流注滅及相滅。」

請問，此處「諸識」是否包含第八識？如果包含第八識，眾所周知，正法裡，第八識如來藏一心二門，真如心體不生不滅，那麼又何來「流注生及相生……流注滅及相滅」？

答：經典提到第八識時，有三個不同的意義，有時指能藏，也就是不生不滅的心體；有時指所藏，也就是所藏的種子，以及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有時是指執藏，也就是能夠引生後有的染污種子。經文中所說的「諸識」也包括第八識，但是在這裡是偏指「所藏」。用這樣理解，就能夠明白經文的真義。請您參考《實證佛教導論》第七章第一節第一項〈阿賴耶識的三個意思〉。

問：前七識乃是第八識執持的七識種子流注，從而有七識的運行、了別諸塵等相產生，但是第八識好像肯定不能這麼說了。第八識真如體本自具足，無有生滅，本來清淨，具足見聞覺知外的了別的本覺之能，不能夠說他也是由種子流注而生。那既然這裡包含第八識，那經文又怎麼理解呢？難道是變異生死的自心流注？第八識的流注生……流注滅是什麼樣的情景呢？

答：第八識能夠了別根身、器界、種子，這方面的了別性，跟七轉識的了別性很接近，所以七轉識有生住異滅，第八識的了別性也一樣有生住異滅。

能藏、所藏、執藏，相當於辭典裡面的三個意義，講第八識的生滅時，並非就能藏的心體（真心）而說，而是就所藏和執藏的功能而說。請您參考《實證佛教導論》的說明。

問：您這裡其實沒有解釋得很清楚，第八識心體、種子、前七識（了別功能）之間的示意圖或者關係能不能說成如下的情況：前七識（了別性或功能）是由於種子的流注而出現，比如眼識種子的流注不斷，產生了了別色塵的功能性，因而為眼識；而很明顯，本自清淨具足涅槃的第八識真心肯定是不會由於種子的流注而有這些無量無邊的功德的，否則種子即成為更根本，而與佛法實義不符。真如的妙用，佛性，無覺之覺，不同於前七識了別性之了別性，難道也是種子的流注

嗎？阿羅漢在涅槃時，依然有自心流注，但應該也只是第八識執持的種子流注不斷，乃至於無量無邊劫後，如果生前曾聽聞大乘法義起欣樂後，還會重新起十八界。希望您能夠解答。

答：真觀經常要答覆讀者的問題，限於時間，大部分的問題只能略答，詳細的解釋，請您參考書本。

修證次第是聞、思、修、證。讀者大多已有聞思的基礎，您也是如此。而從聞思到修證，主要的障礙是戲論。離開戲論，才能緣於智慧境，發起定境，隨順解脫。阿羅漢在涅槃中的自心流注，離我們的證境很遠，不是目前可以現觀的法，是無益於修證且會增長戲論的問題，依照實證佛教的風格，應當置答。

關於「現量」的定義

問：末學對「現量」有一些新的想法，想聽呂老師的意見和指正，如下：

一、傳統的現量定義

傳統看法認為，這可以說是狹義的定義，認知來源於正教量、現量和比量。為簡單起見，這裡的談論已經排除了不正確的認知，也就避開了相似量與非量。在這個規範中，現量指現前觀察所得的感知。比量者，比度推測所得的認識。正教量，聽聞別人的現量所得的知識。三量中，現量和比量的劃分，似乎比較複雜一點。所以，這裡只涉及現量和比量。

上面這種定義規範，可以《八識規矩頌》為代表：「現則現前明瞭。一見便知。不假比計。緣性境故。比者。比度。有宗因喻三支。比度真者為真比量。比度不真為似比量。似比即非量也。前五無比非。故曰現量。」這段描述是說，現量僅局限於感官，即前五識對五塵境的了別。比量才有意識的分別、對比，也即思惟和推理。

其實，這裡的現量只是一種感知，並不是知識。

二、狹義的現量不能表達實證的知識

這種傳統定義是很嚴格的，個人也一直拘泥於這種定義。但是現在意識到，最近的交流談話中，末學不自覺地擴大了這個定義範圍，因為上面這個定義實在

無法使所言有實際意義，不適用。這才意識到，個人在表達中，經常，或者說幾乎，都在突破、擴大這個嚴格定義。於是開始重新思考現量和比量的問題。語言是用來表達思想的，名言施設也必須達意、實用才能形成流通的語言。

很多人可能沒有意識到，實際交流中，現量經常用來表達實證的知識，以區別於聽聞所得的正教量（知識）。這裡是說知識，而不是簡單的感知。比如這個表達，「中國人用數學，西方人也用數學，能不能說數學只是西方人的或只是中國人的？真理是共通的，法爾如是客觀存在的，誰悟到它，誰就擁有了現量知識而已。如果外道也有說對的地方，就接受它。」這裡，用那個狹義的現量定義就沒有辦法，故而不自覺地突破了那個定義，實際上也就自然地對現量進行了重新定義。這種情況很多很多，可以說，狹義的現量幾乎就沒甚麼用處。暫且把這個實用的現量叫廣義現量，以與狹義現量說法相區分。

這個廣義現量的定義是甚麼？個人覺得可以這樣歸納，通過五識的現前觀察和意識的思惟推理所得的正確知識。

三、狹義的現量知識是不存在的

不僅廣義現量才能表達實證的知識，如果再仔細想一想，傳統的那麼嚴格的現量定義，對知識而言，其實是不存在的。純粹的只以前五識現前觀察所得的知識，根本就不存在。純粹的只以意識的思惟分別所得的所謂比量知識也不存在。因為，單靠前五識，沒有意識，不能形成知識的概念和邏輯，就不是知識。單靠意識，沒有前五識，就沒有境界、對象作為思惟的所緣。

知識，可以概括為經感官了別和意識思惟所形成的觀念，知識是觀念，是見地，是邏輯。

比如，面前有個紅蘋果，還有個紅色的圓珠筆。前五識的了別，只能獲得色、質、大小形狀的印象，這並不算知識。必須有意識的比對、歸納、推理才能形成「蘋果」和「圓珠筆」這二個不同的概念，這才是知識，進而用意識對現前事物作出歸類判斷。所以，簡單的印象不能算作現量知識，只不過是現量感覺、感知，現量知識必須有意識的參與，必須有思惟推理的過程。

由於上述道理，《實證佛教導輪》給出的現量定義的確是合符實際的。¹

¹ 編輯組按，讀者隨後兩度修改了來信的內容，此處是以第一次的內容為準，免得與真觀老師的回答對

答：定義與分類，只有適當與否的問題，而沒有對錯的問題。不同的經論，定義與分類可能不同，這要看它是在什麼樣的文本體系而定。

真觀將意識的演譯與歸納分類為現量，主要的經教依據之一是《瑜伽師地論》：「問：如是現量誰所有耶？答：略說四種所有，一色根現量，二意受現量，三世間現量，四清淨現量。色根現量者，謂五色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意受現量者，謂諸意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世間現量者，謂即二種總說，為一世間現量。清淨現量者，謂諸所有世間現量，亦得名為清淨現量。或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謂出世智於所行境，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有上知有上，無上知無上，如是等類，名不共世間清淨現量。」¹其中的意根所行境界，即是意識所作的演譯與歸納。另外，所謂的出世間現量，「有知為有，無知為無」，這是一種全面性的歸納，所以見道者知道，想要把五蘊修成永恆，是不可能的事。如果只承認現觀才是現量，就沒有出世間現量可說。

應注意的是，您所舉的「比度真者，為真比量」等文字，並非《八識規矩頌》本身的文字，而是明朝釋正晦的解說。古代的因明學許多是佛弟子所建立，有些地方無法圓滿地解說修證理論，您仍需以四依三量抉擇之。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已經將《實證因明學》列入專案課題，目前因為經費不足，不得不暫輟，等經費問題解決之後，我們會繼續這本書的撰作。《實證因明學》是一本入門的著作，只探討三乘見道需要知道的因明學，原則上不會評論古代因明學的得失。將來若因緣成熟，我們會融會古代因明學與近代的邏輯學，建立能夠適應科學理性時代的因明學。

錢和朋友關係的分類

問：真觀老師在〈勸發普賢行願〉一文中說：「你應該用智慧去觀照它：錢到底是什麼東西？是有為法還是無為法？是我（能取）還是我所（所取）？是五陰當中的哪一個部分？是十八界裡頭的哪一界？同樣的，朋友的關係到底是什麼

不上。讀者的來信很有啟發性，建議讀者可以在網上論壇發表。對因明學有興趣的人很多，參與這方面的討論，只要不失理性，應該都是有益的。

¹ 《瑜伽師地論》卷15 (CBETA, T30, no. 1579, p. 357, c19-29)

東西？它是有為法還是無為法？是我還是我所？是五陰當中的哪一個部分？是十八界裡頭的哪一界？」我覺得錢和朋友關係很難說是哪一陰或哪一界，一直判別不了，請老師詳細解說。

答：錢和朋友關係都是有為法和我所，但確實很難說是哪一陰或哪一界。大體可以說：錢分類為色蘊和六塵比較合適，朋友關係則與五陰、十八界皆有關係。要是您的判別跟真觀不一樣，並不要緊，因為證初果的主要關鍵是準確地區分無為法（常住法）與有為法（無常法）。只要您能夠準確地判別錢與朋友關係是有為法，與第八識非一非異，即使無法判別某個法是哪一陰、哪一界，並不妨礙您證初果。

布告欄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開設函授課程，歡迎大家報名。有意參加函授課程的朋友，請您先從「實證佛教入門」開始，這門課是解釋《實證佛教導論》的重要內容，以培養三乘見道者為目的。這門課分為兩期，第一期的教材是以電子郵件寄送，當您閱讀完之後，若生起歡喜心，渴望閱讀全部的教材，便可報名第二期函授課程，那個時候我們會把全本打印的教材《實證佛教入門》郵寄給您。已經讀完《實證佛教導論》的朋友，可直接報名第二期函授課程。上完這門課之後，您可以考慮報名其他的經論課程。

正在講授的經論有《雜阿含經論會編》和《大般涅槃經》。《雜阿含經論會編》是《瑜伽師地論》和《雜阿含經》的合編，開這門課是期望能夠培養出有自學經典能力並且精通《雜阿含經》的人才。《大般涅槃經》是佛陀最後的遺教，闡述常、樂、我、淨涅槃四德，以及眼見佛性的義理，矯正流行的錯謬見解，讓學人避開學佛的誤區，直心進入大乘佛法的堂奧。

函授課程的教材放在SkyDrive，僅限報名的學員個人檢視，各人聞法因緣不同，請勿濫慈悲轉發給他人，徒增彼此的障礙。為了安全起見，文字教材請小心保管，錄音檔聽完之後必須刪除。故意盜法或因為過失而虧損如來，都是最嚴重的戒律，請謹慎守護。有些朋友雖然登錄進去，也看到文件的目錄，卻無法下載檔案；這通常是瀏覽器（IE, Firefox, Chrome等等）的問題，您可以試著用其他的瀏覽器，應該就可以順利下載。

因為有人將《實證佛教通訊》列為垃圾郵件，為了避免大家不珍惜，第7期為最後一次群發，以後只有向教務組（jiaowu000@gmail.com）訂閱的人，才會收到發刊郵件。但是，仍然公開在SkyDrive上讓大家下載，也歡迎大家轉貼或轉發。

原共享給學員的錄音檔，因為錄音品質較差，以及檔案傳輸不便的緣故，以後不再發布，僅供工作人員使用。願意領取錄音擔任謄稿義工的學員，請與教務組聯繫。

豆瓣網有一個秘密小組，稱之為「阿含教典研修實證小組」，這是學員討論區，必須已經報名第二期《實證佛教入門》的學員才可以參加。符合條件的學員，請在豆瓣網上登記一個帳號和匿稱，關注「真觀」，再發豆郵給真觀老師，表明自己的真實姓名，即可受邀加入秘密小組。秘密小組張貼的文字，除非特別標明，皆不得轉載和轉發；但部分問答會略作修改，公布在《實證佛教通訊》與大眾分享。

《實證佛教導論》簡體索引，已由嚴非語編製完成，歡迎大家利用，下載網址：<http://sdrv.ms/P0kaW1>。

「實證佛教入門」函授教材，有一部分檔案已公開，由吳箏錄製成聲音檔，陸續上傳中，下載網址：<http://sdrv.ms/U7g00G>，歡迎大家利用。

《禪宗的開悟與傳承》沒在大陸出版，但是內容和真觀老師的碩士論文《大慧宗杲禪師與宋代士大夫交游研究》差不多。下載網址：<http://sdrv.ms/NaZ08G>。

以上訊息，請告知有興趣的朋友。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啟
2014年1月21日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簡介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是一個學術團隊，成立於2009年3月21日，我們從事的是教育和學術研究，而不涉宗教性的活動。學術研究雖然與實際修行不同，但是因為我們的研究是以實證為核心，所以與實際修行有密切的關係。思辨能力強的人，依實證佛教修學，可以很快證得聲聞初果和二果，其餘的人只要信心具足，能夠長期聞思實證佛教的義理，也可以預期初果向（趨向於初果）的果位。已經發起菩提心的人，甚至有大乘見道的可能。

可以證果的法門，卻以學術團隊的形式出現，或許很難找到前例，不過我們還是想維持這個特點。這是因為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特別重視四依（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依智不依識）和三量（現量、比量、正教量），這和學術的方法論與認識論非常吻合。對我們來說，真相（現量）是最高的原則，而不是經典的義理（正教量）。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提供了一個平臺，讓理性的朋友可以超越信仰的層次，理性探討生命和世界的真相。還有很多佛教徒，最初是以信心入門，當他們深入經教之後，逐漸發現信仰的侷限，開始尋求實證，盼望終極地解決煩惱與痛苦。對這些佛教徒而言，實證佛教可以作為他們進階的門徑。無論您是因為什麼原因而喜歡實證佛教，我們都期望您有收穫。

《實證佛教通訊》是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發行的不定期電子刊物，目前大約兩個月發一期，以後希望儘量增加發刊的密度，文稿的多少則不一定。《實證佛教通訊》歡迎大家賜稿，若是曾經刊載於其它刊物，或者曾張貼於網上，敬請註明。稿件的內容必須符合三乘見道的核心法義，本刊才會刊載，細部的內容，則由作者自負文責。來稿若經採用，將酌付稿酬。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主要的工作是培養人才和學術研究。已經發表的專書有《禪宗的開悟與傳承》和《實證佛教導論》。正在撰寫中的專書有《實證佛教觀行法門》、《實證因明學》和《中國實證佛教源流史》。打算進行的研究有《印度實證佛教源流史》和《中國實證禪宗史》。只要因緣許可，以上兩項工作將會

進行到佛法滅盡為止。

培養人才的部分，主要是以網路函授的方式進行，我們也樂意接受短期或長期講學的邀請。網路函授課程都是免費的，但學員必須以真實的姓名和住址報名，並且承諾不將教材轉發給他人。我們不限制學員的資格，也不會以宗教上的戒律要求您，只是您必須知道，若有慢法、謗法或盜法的情況，參加函授課程不但沒有利益，反而有害。

實證佛教研究經常性的開銷是薪資、房租、旅費，以及各種雜支。目前因為經費不足，大部分的研究人員沒有辦法全職投入，甚至必須另外謀職，以致許多研究計畫陷於停頓。2011年以前，大部分的經費來自至親好友，只有很少的比例是陌生讀者的贊助。如今陌生讀者的贊助款漸增，所以從2012年開始將贊助款公告於網絡上。原則上只公告日期和每筆的金額，但贊助人也可以要求公告姓名或別名。若您覺得我們的工作很有意義，歡迎您贊助經費。有意贊助者，請與真觀老師聯繫，電郵信箱real.observer@m2k.com.tw，亦可直接匯款到：

中國農業銀行，6228481098044563875，呂真觀

中國工商銀行，6222023202031353013，呂真觀

招商銀行武漢分行漢陽支行，6225881276392098，呂真觀

支付寶，real.observer@m2k.com.tw，呂真觀

（以上帳號適用於大陸地區的匯款）

或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45004802724，呂真觀

（這個帳號適用於臺灣地區的匯款）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啟

2014年1月21日

實證佛教通訊 第9期

發行人：呂真觀

編輯：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編輯組

E - Mail：positivist.buddhism@gmail.com

出刊日期：2014年1月28日

呂真觀的SkyDrive

<http://sdrv.ms/MCROPq>

實證佛教通訊

<http://sdrv.ms/KJq7XJ>

本刊文章歡迎非營利性質的轉載、翻譯、引用，
但請註明作者及出處。